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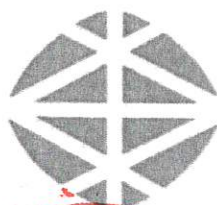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1756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601998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60700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1756号		
报告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		
评估结论：	505,307,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7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臻（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30017 魏天民（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31250096		
刘臻、魏天民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7月3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5
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6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6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一) 评估对象	17
(二) 评估范围	17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7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20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22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2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 评估基准日	23
六、 评估依据	23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3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3
(二) 评估准则依据	24
(三) 资产权属依据	25
(四) 评估取价依据	25
(五) 其他参考资料.....	25
七、 评估方法	26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6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6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7
(四) 收益法介绍	3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3
(一) 评估准备阶段.....	43
(二) 现场评估阶段.....	43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45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45
九、 评估假设	45
(一) 基本假设	45
(二) 一般假设	46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46
十、 评估结论	47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47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8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9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9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9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7
附件.....	5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
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1756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济行为：根据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49,518,386.06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60,709,841.90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88,808,544.16元。合并口径下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47,990,524.76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66,112,807.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81,877,717.67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05,307,400.00元。大

写：人民币伍亿零伍佰叁拾万柒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0 日。

特别事项：无。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
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1756 号

正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33.SH，以下简称“委托人”）

英文名称：Fujian Rayne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603933.SH

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A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注册资本：20754.4575万元

成立日期：2007-09-1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博泰智能”，“公司”或者“母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地址：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博

成立日期：2017-08-08

注册资本：3620.4744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8 月 8 日，经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杨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博泰智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硕	货币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根据博泰智能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认缴的上述出资额应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实缴情况详见下文“3. 202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内容。

（2）于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20 日，博泰智能唯一股东杨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泰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杨硕认缴。

2019 年 9 月 24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硕	货币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根据博泰智能章程的规定，股东认缴的上述出资额应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实缴情况详见下文“3. 202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内容。

(3) 于 202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泰智能唯一股东杨硕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 48.4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845,000 元）作价 1,251,269.70 元转让给新股东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昂泰”）；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 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800,000 元）作价 206,608 元转让给新股东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思广纳”）。

同日，杨硕与鑫昂泰、博思广纳分别订立了相应的《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20 年 3 月 2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	货币	4,845,000	48.45%
2	杨硕	货币	4,355,000	43.55%
3	博思广纳	货币	8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零对价转让，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由相应的股权受让方承担并已实际履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博泰智能成立时及上述第一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已经由上述全体股东根据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足额缴纳。

(4) 于 2020 年 3 月，名称变更

2020 年 3 月 2 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变更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5) 于 2021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28 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泰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2021 年 3 月 31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	货币	14,535,000	48.45%
2	杨硕	货币	13,065,000	43.55%
3	博思广纳	货币	2,400,000	8.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博泰智能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经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6）于 202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1 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以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鑫昂泰	博思广纳	0.5928%	177,833	388,403
杨硕	博思广纳	0.5328%	159,847	349,091
博思广纳	东莞市简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明咨询”）	0.7688%	230,640	503,718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订立了《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3 年 3 月 2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	货币	14,357,167	47.8572%
2	杨硕	货币	12,905,153	43.0172%
3	博思广纳	货币	2,507,040	8.3568%
4	简明咨询	货币	230,640	0.7688%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021 年 5 月 11 日，博思广纳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索菲诺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思广纳 9.6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简明咨询。转让完成后，简明咨询通过博思广纳间接持有博泰智能 0.7688% 的股权。

博思广纳是博泰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简明咨询系博泰智能的服务供应商，其作为博思广纳的合伙人，不符合员工持股平台通常应遵循的“闭环原则”。所以，博泰智能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将简明咨询通过博思广纳间接持有的

博泰智能股权改为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简明咨询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从博思广纳退伙。

(7) 于 2023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21 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泰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3,707,865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崇纬”）认缴。

2023 年 4 月 7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707,865 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	货币	14,357,167	42.5929%
2	杨硕	货币	12,905,153	38.2853%
3	无锡崇纬	货币	3,707,865	11.0000%
4	博思广纳	货币	2,507,040	7.4376%
5	简明咨询	货币	230,640	0.6842%
合计			33,707,865.00	100.0000%

本次增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0.79 元，博泰智能的投后整体估值为 36,363.64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无锡崇纬向博泰智能缴纳增资款 4,000 万元，博泰智能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由新股东无锡崇纬足额缴纳。

(8) 于 202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10 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以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鑫昂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宾晨道”）	4.9060%	1,653,695.88	9,812,000
杨硕	宜宾晨道	4.0940%	1,380,011.97	8,188,000
杨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超兴”）	0.3158%	106,438.65	631,600
简明咨询	宁波超兴	0.6842%	230,640.00	1,368,400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订立了《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4 年 4 月 29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33,707,865 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	货币	12,703,471.12	37.6870%
2	杨硕	货币	11,418,702.38	33.8755%
3	无锡崇纬	货币	3,707,865.00	11.0000%
4	宜宾晨道	货币	3,033,707.85	9.0000%
5	博思广纳	货币	2,507,040.00	7.4376%
6	宁波超兴	货币	337,078.65	1.0000%
合计			33,707,865.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博泰智能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5.93 元，博泰智能的整体估值为 20,000 万元。

（9）于 2024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5 月 31 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泰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2,496,879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科”）和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光点”）认缴。其中，广东粤科认缴博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1,872,659 元，厦门光点认缴博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624,220 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6,204,744 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	货币	12,703,471.12	35.0879%
2	杨硕	货币	11,418,702.38	31.5392%
3	无锡崇纬	货币	3,707,865.00	10.2414%
4	宜宾晨道	货币	3,033,707.85	8.3793%
5	博思广纳	货币	2,507,040.00	6.9246%
6	广东粤科	货币	1,872,659.00	5.1724%
7	厦门光点	货币	624,220.00	1.7241%
8	宁波超兴	货币	337,078.65	0.9310%
合计			36,204,744.00	100.0000%

本次增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6.02 元，博泰智能的投后整体估值

为 5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新股东广东粤科和厦门光点分别向博泰智能缴纳增资款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博泰智能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由新股东广东粤科和厦门光点足额缴纳。

(10) 于 202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6 年 1 月 21 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崇纬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 10.2414% 的股权，作价 40,000,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 MPC VII Pte.Ltd.（以下简称“MPC”），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无锡崇纬与 MPC 订立了《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6 年 2 月 5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36,204,744 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	货币	12,703,471.12	35.0879%
2	杨硕	货币	11,418,702.38	31.5392%
3	MPC	货币	3,707,865.00	10.2414%
4	宜宾晨道	货币	3,033,707.85	8.3793%
5	博思广纳	货币	2,507,040.00	6.9246%
6	广东粤科	货币	1,872,659.00	5.1724%
7	厦门光点	货币	624,220.00	1.7241%
8	宁波超兴	货币	337,078.65	0.9310%
合计			36,204,744.00	100.0000%

(11) 于 2026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6 年 2 月 10 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鑫昂泰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 17.8948% 的股权，作价 6,478,770.27 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鑫昂泰与杨博订立了《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6 年 2 月 12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36,204,744 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硕	货币	11,418,702.38	31.5392%
2	杨博	货币	6,478,770.27	17.8948%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鑫昂泰	货币	6,224,700.85	17.1931%
4	MPC	货币	3,707,865.00	10.2414%
5	宜宾晨道	货币	3,033,707.85	8.3793%
6	博思广纳	货币	2,507,040.00	6.9246%
7	广东粤科	货币	1,872,659.00	5.1724%
8	厦门光点	货币	624,220.00	1.7241%
9	宁波超兴	货币	337,078.65	0.9310%
合计			36,204,744.00	100.0000%

2. 公司概况

博泰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3620.4744 万元，注册地位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是专注精密滚动功能部件与直线传动系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高端装备领域提供核心传动部件与解决方案。

公司专注于精密滚动功能部件和直线传动系统，主营业务为直线导轨副、滚珠丝杠副、直线传动系统等直线传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之“智能关键通用零部件”。

公司生产产品包括直线导轨副、滚珠丝杠副、直线传动系统等直线传动核心零部件，致力于成为全球自动化装备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

通过长期扎根产业一线，公司在材料科学、精密加工工艺控制、系统集成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与行业经验，形成了覆盖“从基础研发到集成设计、批量交付”的全链条能力。公司核心产品具备高精度、高可靠性、高动态响应的核心特点，可满足锂电、储能、3C 消费电子、光伏、数控机床等领域对定位精度与工况稳定性严苛需求。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 2 家，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兴华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广东省江门市	2000 万元	100.00
直驱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广东省东莞市	500 万元	100.00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资产合计为 44,951.83 万元，负债合计为 26,07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8,880.85 万元。母公司单体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3,082.46	40,275.09	44,951.83
负债	19,880.48	23,553.07	26,070.98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3,201.98	16,722.02	18,880.85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752.41	27,100.23	10,844.00
营业利润	-695.48	3,744.25	2,542.40
净利润	-609.80	3,180.15	2,158.84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资产合计为 44,799.05 万元，负债合计为 26,611.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8,187.77 万元。合并口径下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3,909.90	40,283.74	44,799.05
负债	21,486.43	24,284.34	26,611.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净资产）	12,450.33	15,999.40	18,187.77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2,423.47	15,999.40	18,187.77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743.46	27,079.20	10,844.00
营业利润	-714.04	3,932.62	2,571.94
净利润	-630.98	3,236.04	2,188.37

上述数据，摘自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博泰智能	15%	注 1
兴华传动	5%	注 2
直驱传动	5%	注 2

注 1：博泰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购买资产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福建睿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49,518,386.06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60,709,841.90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88,808,544.16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华兴审字[2026]26005590016号。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原材料包括滑块、导轨等各类生产所需的主辅材及零配件；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企业委外加工的滑座、丝杆等；产成品为企业已完成全部生产工序、验收入库可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包括导

轨、模组等；在产品为企业期末处于生产加工环节、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发出商品为企业已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各类成品。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清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兴华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广东省江门市	2000 万元	100.00
直驱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广东省东莞市	500 万元	100.00

4. 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记载，被评估单位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6,666.6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类主要为企业的自建 3 栋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门卫室及蓄水池，其中车间一建筑面积 6,712.88 平方米，车间二建筑面积 6,716.56 平方米，车间二扩建建筑面积 2,991.89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2,738.14 平方米，门卫室及蓄水池建筑面积 315.20 平方米，围墙长度为 473.51 米，室外总体工程为道路硬化及管线工程，建筑面积为 8,550.53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长度 m	对应土地证号
1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车间一	2021/9/30	6,712.88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2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车间二	2021/9/30	6,716.56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3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门卫室及消防水池	2021/9/30	315.20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4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综合楼	2021/9/30	2,738.14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5	尚未登记	车间二扩建	2025/12/30	2,991.89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6	无证	室外总体工程	2021/9/30	8,550.53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7	无证	围墙	2021/9/30	473.51	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注：序号 5 厂房二扩建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办理产权登记，产权登记编号为粤(2026)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 号。

5. 设备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的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共计 1206 台（套）。其中具体包括机器设备 269 台，主要为桥式坐标测量机、数控车床、切割机，上述设备均位于公司厂房，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中；运输设备 16 辆，主要为比亚迪汽车，电动叉车等；电子及其他设备 921 台（套）为电脑、空调等办公类电子设备。

6.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资产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双龙路 1 号，出租人为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租赁期限起始日为 2025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666.67 平方米，土地位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取得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用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准用年限 50 年。

8.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账面申报的八项外购软件，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SOLIDWORKS 软件	软件 Software	2021/7/9	42,569.91	0.00
2	泛舟购入软件	软件 Software	2023/10/31	101,941.75	16,990.15
3	协豪购入软件	软件 Software	2023/11/30	80,990.27	15,748.10
4	卡第那思购入研发软件	软件 Software	2023/12/31	191,730.42	40,872.14
5	NXCELLS(慧表)信息管理 平台	软件 Software	2024/2/29	88,495.58	24,582.12

6	安亚信购入研发软件	软件 Software	2024/6/3	311,320.75	121,069.15
7	I 人事软件	软件 Software	2025/9/1	75,471.70	60,796.62
8	金蝶软件-星空云	软件 Software	2025/9/1	285,849.06	230,267.3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为企业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在会计与税法口径存在暂时性差异，由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这种差异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从而导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供货周期超过一年的预付设备款，由预付款项重分类所致。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注册商标 5 项、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及域名 1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拥有的 5 项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51030811	BOTAI		42 类 设计研究	2020-11-05	2021-09-07
2	47545193	BOTAI		37 类 建筑修理	2020-06-24	2021-04-21
3	47555239	BOTAI		9 类 科学仪器	2020-06-24	2021-10-07
4	46247699	BOTAI		7 类 机械设备	2020-05-12	2021-10-07
5	35686583	BOTI		7 类 机械设备	2019-01-02	2019-11-14

2. 专利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ZL201811386314.4	一种轴承滚珠半成品检验装置	发明	2018-11-20	2021-04-23
2	ZL202010528655.1	一种可气压装钢珠的滑座	发明	2020-06-11	2022-02-08
3	ZL202110096609.3	一种方便滚珠以及内圈安装的圆锥轴承	发明	2021-01-25	2022-12-16
4	ZL202110138224.9	一种钢球自动分配包装线	发明	2021-02-01	2022-12-20
5	ZL202110216546.0	一种能够对圆形钢珠进行导料的轴承组装装置	发明	2021-02-26	2022-12-16
6	ZL202310270812.7	一种齿轮齿条传动结构	发明	2023-03-20	2024-09-17
7	ZL202310271076.7	一种内嵌推杆滑台	发明	2023-03-20	2024-06-21
8	ZL202310285595.9	一种地轨地脚调节结构	发明	2023-03-22	2024-08-13
9	ZL202310285594.4	一种双滑座联动方向切换的皮带模组结构	发明	2023-03-22	2024-02-09
10	ZL202310909928.0	一种侧连模组同步轮观察窗结构	发明	2023-07-24	2024-11-01
11	ZL201920354291.2	一种静音式链带及轨道模组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20-04-10
12	ZL201920353540.6	一种丝杆模组快速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19-12-10
13	ZL201920349032.0	一种防尘钢带模组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19-12-10
14	ZL201920349031.6	一种带辅助支撑座的加长丝杆模组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19-12-10
15	ZL201920354435.4	一种全气密性电缸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19-11-19
16	ZL202020259962.X	一种带预拉伸的模组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07-24
17	ZL202020260836.6	一种防尘防水模组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06-26
18	ZL202020260834.7	一种内撑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06-26
19	ZL202122031963.6	一种耐磨滚轮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26	2023-06-30
20	ZL202122031962.1	一种通用皮带张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26	2022-08-23
21	ZL202122031042.X	一种滑轨自主排泄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26	2022-06-10
22	ZL202122243981.0	一种用于抓取模组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16	2022-06-10
23	ZL202122243643.7	一种单驱双动的抓取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16	2022-04-19
24	ZL202122243987.8	一种用于滑块加工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9-16	2022-03-15
25	ZL202220142450.4	一种滑块模组注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19	2022-11-22
26	ZL202222489455.7	一种单电机双向运动的皮带模组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3-04-11
27	ZL202222488315.8	一种防脱轨道的风琴罩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3-02-21
28	ZL202222488259.8	一种外置注油的齿轮齿条模组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3-01-24
29	ZL202422724108.7	一种使用单油嘴分配油量的直线模组滑块注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1-08	2026-01-02
30	ZL202422733284.7	滑块沟槽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2024-11-08	2025-11-07
31	ZL202422733268.8	测量导轨基面研磨检具	实用新型	2024-11-08	2025-09-23

3. 软件著作权

博泰智能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8SR638668	线性模组结构仿真设计系统	博泰智能	2018-05-23	2018-08-10
2	2018SR638414	线性模组驱动控制系统	博泰智能	2018-06-08	2018-08-10
3	2018SR635683	半封闭滚珠丝杆线性模组防磨测试软件	博泰智能	2018-03-15	2018-08-09
4	2018SR635209	线性模组定位精度测量系统	博泰智能	2018-04-12	2018-08-09

4. 作品著作权

博泰智能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20-F-01165528	博泰文化	博泰智能	美术	2018-01-06	2020-11-13

5. 域名

博泰智能拥有的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博泰智能	rbotai.com	粤 ICP 备 17139897 号-1	2017-10-26	2026-10-26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除上述申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账外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专利权证书；
3. 著作权证书；
4. 商标注册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7.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8.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

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或者即使有少数案例，但是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信息的不完整导致本次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精密滚动功能部件和直线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实物资产、设备、存货及往来款项等有形资产构成经营运转的基础，是保障生产交付、履约在手订单的核心载体。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单项资产与负债，能够客观反映企业实际资产状况与账面价值；结合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的票据，重点关注票据兑付日期，经核实账面金额属实。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票据进行账龄分析，该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龄较短，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故应收票据科目按账面金额扣除预计坏账损失后的金额确定。

3.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

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经核实账面金额属实。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款项融资进行账龄分析，该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龄较短，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故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按账面金额扣除预计坏账损失后的金额确定。

5.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大部分为近期委托，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市场价格和账面单价波动较小，故对于核实后原材料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产成品

对于正常的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对积压库存商品，考虑为定制化商品，无法转用于其他产品，本次评估按照残值确认其评估值。

（3）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故同产成品评估思路一样，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法准确确定完工百分比，故此次不含税售价=账面单价/（1-销售毛利率），销售毛利率按照 2026 年 1-3 月审定财务报表计算。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已经发给客户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发出商品的交货单、出库单，确认数量基本符合。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同产成品的评估。

6.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8.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采用成本法对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a.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用房产、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b. 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1)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2)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委估房产的主体结构、构件尺寸、围护形式、施工工艺未发生重大改造、扩建、拆改，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基本一致，本次采用预算调整法确定建筑安装的重置造价。即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文件为基础，保持预算工程量不作重新计算，仅将预算编制时点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各项取费标准、税金及工程其他费用，统一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现行价格水平，从而确定建筑安装的重置造价。

有关费用的计算：除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外，一般建安工程还有待摊投资和资金成本，待摊投资计算见下表。

待摊投资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1%	工程费用	参照财建[2016]504 号
二	勘察设计的	2.54%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
三	工程监理费	1.32%	工程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四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31%	工程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五	可行性研究费	0.09%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2%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

资金成本：主要为企业为工程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计费基数时，工程费用及待摊投资费用因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按工期的一半计算；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LPR为3.00%，5年期以上为3.50%。

建筑面积的确定：

车间一、车间二、综合楼、门卫房及蓄水池根据产权证书及分户图确定建筑面积；尚未登记的车间二扩建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确定建筑面积。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1)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A)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B)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 = (结构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设备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100 × 100%

(C)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9.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

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

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对部分购置日期较早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评估。

▲对部分存在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直接采用类似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部分生产厂家已停产的运输车辆，采用同款类似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1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资产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双龙路 1 号，出租人为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租赁期限起始日为 2025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选用市场比较法的理由：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土地市场比较案例较多，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理由：恩平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4日公布了《恩平市2019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基本成果》，委估对象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估价期日为2019年9月1日，距今已超六年。但根据评估人员与当地自然资源局确认，经评估人员向恩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现阶段当地土地出让、评估计税等业务仍持续沿用此套 2019 年度基准地价体系，暂无新版正式基准地价成果发布。虽该套基准地价成果自公布至今间隔时间较长，但因无更新官方基准地价替代资料，且官方口径持续有效，故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辅助评估方法。

未选用成本逼近法的理由：由于委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及相关税费标准等参数成本构成不清晰、取费依据不充分，评估人员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未选用收益还原法的理由：因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委估对象为工业用地，较难找到类似土地出租资料，且较难确定该类企

业的客观经营成本及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

未选用剩余法的理由：由于委估对象周边多为自用工业房地产，很难获得区域平均开发成本，且其所处区域没有与剩余法所需房地产开发项目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时价格的方法。

评估对象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1+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之和)×临路条件修正×(1+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开发程度修正

评估对象总价=评估对象地价×土地使用权面积。

市场比较法所选取的比较实例是均为同区域半年内正常成交实例，价格具有客观性，修正过程较科学全面；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期日为2019年9月1日，距今已超六年，且在求取地价过程中更侧重于基准期日的区域平均价格（区片地价水平），并且修正过程在一定程度受限于基准期日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分析两种方法的估价

结果，市场比较法更具有代表性、适宜性和准确性，更能客观反应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软件及账外申报的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结合无形资产的资产和收益特点，分别采用最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外购软件：该类账面无形资产近年来价格变动幅度较小，虽在会计记账角度已计提摊销，实际仍可无限期使用，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商标：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使用权，由于在企业经营中仅作为标识使用，且商标取得成本能合理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

专利：通过对专利对应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收益情况的综合分析后，本次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对其进行评估。

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属于模组生产企业的研发工具、生产辅助类软件，直接服务于产品设计、工艺验证、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故与专利识别为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评估。

作品著作权：本次评估范围的著作权在基准日的重置成本能合理确定，因此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著作权评估值=（开发成本+资金成本+研发利润）×成新率

域名：域名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按照评估值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供货周期超过一年的预付设备款重分类，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5.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

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6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

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1.82%。

(3.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若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为消除剧烈（异常）波动影响，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算术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各年度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65%
2025 年	8.12%	1.74%	6.38%
2024 年	8.66%	2.22%	6.44%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	-------	-------	-------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65%。

(3.3) 贝塔值 (β 系数) 的确定: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 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 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 (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由于目前市场上无可比公司, 本次选取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贝塔作为参考。

板块名称: 申银万国—机械设备—通用设备

按照筛选条件: 上市时间满三年、仅在 A 股上市、2024 年度-2026 年 1 季度持续盈利、非 ST;

经过筛选, 最终有 116 家上市公司满足要求。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 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116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 1.0882。

标的指数选择: 沪深 300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2023/3/31-2026/3/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 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 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迭代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230$ 。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 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 2.00%。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企业实际债务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 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

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6年5月11日～5月30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 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 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 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 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 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 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

(6)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 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 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 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 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 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 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 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 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 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 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 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 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 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

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合理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带来的损益。

6.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双龙路 1 号办公楼系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8,880.85 万元，评估值 24,824.54 万元，评估增值 5,943.69 万元，增值率 31.48%。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44,951.83 万元，评估值 50,895.52 万元，评估增值 5,943.69 万元，增值率 13.22%。总负债账面值 26,070.98 万元，评估值 26,070.9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合并口径下，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8,187.77 万元，评估值 24,824.54 万元，评估增值 6,636.77 万元，增值率 36.49%。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8,880.85 万元，评估值 50,530.74 万元，评估增值 31,649.89 万元，增值率 167.63%。

合并口径下，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8,187.77 万元，评估值 50,530.74 万元，评估增值 32,342.97 万元，增值率 177.83%。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530.7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824.54 万元高 25,706.20 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精密滚动功能部件和直线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锂电、3C 消费电子、光伏、半导体、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领域。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5,307,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伍佰叁拾万柒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因此采用收益法较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流动性和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和控制权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6005590016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华兴审字[2026]26005590016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泰智能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智能存在以下担保及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恩平支行”）

（1）担保合同

2023 年，博泰智能与中国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Y4750220230129）及补充协议（编号：江中银企补协 20230490），约定博泰智能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2110096609.3，名称为“一种方便滚珠以及内圈安装的圆锥轴承”的专利出质给中国银行恩平支行，为双方之间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质押合同生效前双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

具体抵押明细如下：

出质人 /债务人	质权人 /债权人	质押财产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博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	ZL202110096609.3	一种方便滚珠以及内圈安装的圆锥轴承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

博泰智能：

（1）担保合同

① 2023 年 1 月 11 日，博泰智能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21061202300005），约定博泰智能将其拥有的坐落在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抵押给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为博泰智能履行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期间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13,920 万元内提供担保。

具体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财产
博泰智能	博泰智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7 号）

② 2023 年 3 月 9 日，博泰智能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Z121061202300001），约定博泰智能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2110138224.9，名称为“一种钢球自动分配包装线”的专利出质给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为博泰智能履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期间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9,28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抵押明细如下：

出质人 /债务人	质权人 /债权人	质押财产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博泰智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ZL202110138224.9	一种钢球自动分配包装线

③ 2023 年 11 月 17 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兴华传动、杨博、杨硕、俎菲、鑫昂泰作为保证人，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2370017），约定保证人为博泰智能履行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期间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9,850 万元内提供担保。

④ 2025 年 10 月 14 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兴华传动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21061202570109），约定兴华传动将其拥有的坐落在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街 7 号的不动产抵押给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为债务人博泰智能履行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3 年 7 月 16 日期间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13,920 万元内提供担保。

具体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财产
兴华传动	博泰智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街 7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3 号）

兴华传动：

（1）担保合同

① 2023 年 4 月 3 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兴华传动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21061202300037），约定兴华传动将其拥有的坐落在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街 7 号的不动产抵押给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为自身能履行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期间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3,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

② 2025 年 1 月 3 日，被评估单位、杨博、杨硕作为保证人，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2470121），约定保证人为兴华传动履行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期间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2,850 万元内提供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恩平支行”）

（1）担保合同

① 2025 年 9 月，博泰智能与工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江门分行恩平支行 2025 年恩工项字第 001 号），约定博泰智能将其拥有的评估价值合计 10,726,150 元的机床、绘图测量仪器、包装设备、商用设备、通用设备、其他机械设备，为工商银行恩平支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博泰智能享有的债权，在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向工商银行恩平支行提供担保。

② 2026 年 1 月，博泰智能与工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20090-2026 年恩平（抵）字 0002 号），约定博泰智能将其拥有的评估价值合计 1,290,000 元的机床，为工商银行恩平支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博泰智能享有的债权，在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向工商银行恩平支行提供担保。

③ 2026 年 3 月，博泰智能与工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20090-2026 年恩平（抵）字 0014 号），约定博泰智能将其拥有的评估价值合

计 916,000 元的机床、包装设备、焊接设备、光电子器件、通用设备、其他机械设备，为工商银行恩平支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博泰智能享有的债权，在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向工商银行恩平支行提供担保。

具体抵押设备情况如下：

抵押人	债务人	质押财产
博泰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评估价值合计 10,726,150 元的机床、绘图测量仪器、包装设备、商用设备、通用设备、其他机械设备
		评估价值合计 1,290,000 元的机床
		评估价值合计 916,000 元的机床、包装设备、焊接设备、光电子器件、通用设备、其他机械设备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门分行”）

（1）担保合同

① 2025 年 10 月 27 日，被评估兴华传动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作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51014T00018401），同意为博泰智能在编号为 757XY251014T000184 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在最高限额 2,000 万元内，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1）担保合同

① 2026 年，兴华传动与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江银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1），约定兴华传动为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和博泰智能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期间所签订的合同下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内，向广发银行江门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未考虑上述担保及抵押事项因债务违约等或有风险对评估值造成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智能存在以下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智能通过信用借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9,980,000.00 元；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智能通过开具代理付款凭证给兴华，兴华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形式，向招商银行江门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智能以账面价值 21,249,434.23 元（原值 26,298,630.99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 5,517,559.26 元（原值 6,234,53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34,381,106.69 元；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智能通过信用借款，向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8,836,000.00 元；

5.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华传动以账面价值 9,775,382.49 元（原值 11,468,674.51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 4,882,886.49 元（原值 5,356,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2,573,999.30 元；

6.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智能以账面价值 8,256,464.99 元（原值 9,200,857.51 元）的机器设备、以账面价值 12,650.47 元（原值 15,929.20 元）的其他设备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639,090.91 元；

以上借款事项金额合计 77,410,196.90 元，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智能存在以下租赁事项，情况如下：

1.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资产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双龙路 1 号，出租人为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租赁期限起始日为 2025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因公务工作需要，向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用问界 M9 汽车一辆，车牌号为粤 BFB7665。本次租赁期限起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租金为每月 11,234.00 元。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期后，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直驱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新增租赁厂房及宿舍事项，资产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13号，出租人为东莞市鸿翼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租赁期限起始日为2026年4月21日，到期日为2029年4月30日。租赁面积合计5,400.00m²（不含宿舍），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企业开展办公、产品组装使用。本次评估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4.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对于所得税的影响。

5.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7月31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臻

魏天民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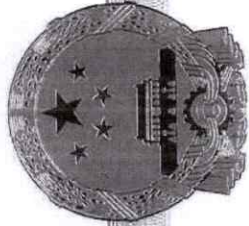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 1756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委托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证明资料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6509091X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维坚

注册资本 20754.457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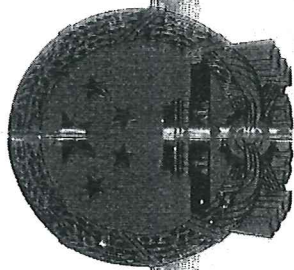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A幢三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
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DX98T



国家、企业、个人、单位、组织、机构、团体、部门、系统、网络、设备、设施、环境、资源、信息、数据、知识、技术、人才、资金、物资、能源、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生物、医药、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产业、金融业、房地产业、旅游业、文化体育业、教育业、卫生业、社会服务业、其他行业。

名 称 博 泰 智 能 装 备 (广 东) 有 限 公 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杨博
代表
法定

圖
提
指
紙

[illegible]

本 發 行 人 民 幣 叁 仟 陸 佰 貳 拾 萬 肆 仟 柒 佰 肆 拾 肆 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住所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关
机
登

202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PC VII PTE. LTD.、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拥有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 22,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75%股权。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维坚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75%的股权，所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9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7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除杨硕和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向公司提供担保而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 7.5%股权（合计标的公司 15%股权）出质给公司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所以，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根据《再融资办法》的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所以，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也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的各项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暨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拥有的标的公司 75%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虽获注册但未足额募集的，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PC VII PTE. LTD.、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拥有的标的公司 7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27,153,558.00 元。其中，公司向每一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或者姓名	向该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杨硕	21.2583%	7,696,515.90
杨博	17.8948%	6,478,770.27
MPC VII PTE. LTD.	9.2172%	3,337,078.5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3%	3,033,707.85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554%	2,083,714.70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24%	1,872,659.00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4%	1,689,813.13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1%	624,2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10%	337,078.65
合计	75.0000%	27,153,558.00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 175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530.74 万元。所以，对应标的资产的价值为 37,898.06 万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7,500 万元。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支付方式选择、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因素，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公司向每一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或者姓名	向该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总金额
杨硕	21.2583%	97,197,862.31
杨博	17.8948%	81,819,180.09
MPC VII PTE. LTD.	9.2172%	52,999,135.62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3%	41,896,551.60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554%	26,314,843.87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24%	35,073,423.30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4%	23,336,902.08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1%	11,706,928.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10%	4,655,172.40
合计	75.0000%	375,000,000.00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支付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向每一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或者姓名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总金额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杨硕	97,197,862.31	40,769,386.40	56,428,475.91
杨博	81,819,180.09	45,356,530.50	36,462,649.59
MPC VII PTE. LTD.	52,999,135.62	2,649,956.78	50,349,178.84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96,551.60	0.00	41,896,551.60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314,843.87	0.00	26,314,843.87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73,423.30	35,073,423.30	0.00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6,902.08	9,788,601.89	13,548,300.19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6,928.73	11,706,928.73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172.40	4,655,172.40	0.00
合计	375,000,000.00	150,000,000.00	225,000,000.00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PC VII PTE. LTD. 和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认购对象”）。前述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认购对象以其拥有的相应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每股面值。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9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则：

(1)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 $P_1 = P_0 \div (1 + N)$

(3)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4) 上述事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所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84 元/股。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任一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该认购对象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总数为全体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2,612,105 股。
其中，每一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名称或者姓名	采用股份向该认购对象支付对价金额（元）	该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股）
杨硕	56,428,475.91	3,163,031
杨博	36,462,649.59	2,043,870
MPC VII PTE. LTD.	50,349,178.84	2,822,263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96,551.60	2,348,461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314,843.87	1,475,047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300.19	759,433
合计	225,000,000.00	12,612,105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公司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限售期

认购对象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若其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认购对象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发行结束后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而增加的部分，将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公司和本次交易后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按届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杨博、杨硕和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创始股东应当促成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者被公司书面豁免后三十日内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购买资产所需的变更登记。

创始股东未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前促成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创始股东应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但因公司、其他交易对方未给予配合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延误的除外。逾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创始股东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创始股东应在公司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交易对价（如有）全额返还给公司。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得低于每股面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等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应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锁定期届满期间，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将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00 万元（含本数），拟全部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200
合计	22,500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为上限。

公司可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准予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且应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或减少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变更，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主要涉及在交易对方之间调整转让标的资产的份额，且调整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 1756 号）。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每股面值，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得低于每股面值，符合《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6005590016 号）以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6005590023 号）。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 1756 号）。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批准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睿能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9 号监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 1756 号），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公司向各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比例，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并据此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 MPC VII PTE. LTD. 作为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的利润数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前述情况，本次交易中，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同意签署《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签署《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了下列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 1、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赢必胜法律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 3、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机构；
- 4、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

上述机构均为本次交易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多次督促、提示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隔 5 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相对于同期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进行了分析：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涨跌幅
睿能科技 (603933. SH) 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3. 52	22. 30	-5. 19%
上证指数 (000001. SH)	4, 147. 23	3, 931. 84	-5. 19%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 行业指数 (883136. WI)	6, 399. 16	6, 039. 38	-5. 6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0. 0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0. 44%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12 号 2 号楼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杨维坚



赵健民



蓝李春



张 珍



汤新华



林 晖



李广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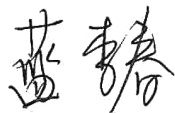
	 	
杨维坚	赵健民	蓝李春
张 珍	汤新华	林 晖
李广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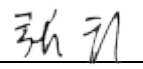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杨维坚

赵健民



蓝李春



张 珍

汤新华

林 晖

李广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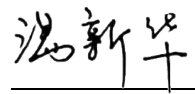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杨维坚

赵健民

蓝李春

张 珍



汤新华

林 晖

李广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杨维坚

赵健民

蓝李春

张 珍

汤新华



林 晖

李广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杨维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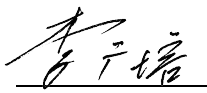
赵健民

蓝李春

张 珍

汤新华

林 晖



李广培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6]26005590016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6U7C8BYRG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6]26005590016号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泰智能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泰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博泰智能主要从事直线传动系统、直线导轨副等传动自动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6年1-3月、2025年度和2024年度,博泰智能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44.00万元、27,079.20万元、16,734.46万元。

由于收入确认是博泰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博泰智能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了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等,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博泰智能收入的确认政策;

(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4) 对本期交易金额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询证, 以验证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通过实地走访,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确认其与博泰智能的合作情况、交易规模等信息。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泰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泰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泰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博泰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泰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博泰智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叶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224,382.51	21,402,672.80	18,729,749.9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七)	45,393,270.63	51,638,224.92	54,316,454.30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582,386.90	3,869,999.46	3,285,919.9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08,466,468.42	162,965,437.97	114,797,476.96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3,421,853.49	42,920,310.63	40,766,511.62
应收款项融资		29,201,145.33	36,558,841.52	20,818,272.93	预收款项	五、(十九)	94,648,251.38	65,001,176.22	47,947,335.02
预付款项		2,911,737.36	2,617,990.42	3,316,404.31	合同负债	五、(二十)	2,069,488.69	1,490,483.19	558,383.6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82,450.63	1,209,305.68	348,581.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6,756,790.13	7,332,358.49	3,363,237.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6,233,522.80	7,595,000.86	2,258,595.5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470,288.14	47,549.53	8,226,19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存货		87,541,587.30	84,111,998.14	86,382,087.92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61,395.54	270,255.27	1,063,09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36,031,808.28	39,154,973.97	12,033,622.06
流动资产合计		352,571,553.99	313,006,501.26	248,741,583.7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772,363.85	2,679,244.31	1,957,995.64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40,797,637.39	217,859,322.12	171,428,329.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21,776,534.42	21,705,472.00	41,345,996.47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31,780.00	61,302.09
固定资产		74,651,102.13	72,586,073.00	75,788,716.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107,339.45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1,671,837.78	1,352,256.94	823,26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三十)	1,866,787.50	1,894,522.21	754,205.14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一)			
使用权资产		308,330.29	400,829.38	127,45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10,923,160.79	11,080,409.45	11,267,78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15,169.70	24,984,031.15	43,435,943.03
其中：数据资源					负债合计		266,112,807.09	242,843,353.27	214,864,273.0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二)	36,204,744.00	36,204,744.00	36,204,744.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574,359.12	3,104,795.51	2,975,016.57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2,018.44	2,658,754.39	91,150.0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18,970.77	89,830,861.73	90,357,465.97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76,213,123.18	76,213,123.18	73,124,85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990,524.76	402,837,362.99	339,099,04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10,149,975.26	10,149,975.26	6,969,82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59,309,875.23	37,426,167.28	8,203,83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877,717.67	159,994,009.72	124,503,256.35
					少数股东权益				-268,47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877,717.67	159,994,009.72	124,234,776.74
资产总计		447,990,524.76	402,837,362.99	339,099,04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7,990,524.76	402,837,362.99	339,099,04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博

刘明

肖军

肖军印

刘明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440,049.98	270,791,959.32	167,434,555.4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108,440,049.98	270,791,959.32	167,434,555.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942,643.78	226,386,886.23	167,514,030.7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69,107,399.59	184,685,396.83	129,541,461.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775,726.40	1,895,674.30	1,016,886.8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2,973,012.26	12,900,350.19	12,968,238.3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3,739,477.59	10,420,916.96	11,925,525.8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2,586,969.58	12,827,845.02	7,756,641.98
财务费用	五、（四十）	760,058.36	3,656,702.93	4,305,276.24
其中：利息费用		747,093.47	3,446,118.75	4,034,949.71
利息收入		2,554.32	54,994.16	61,096.52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441,805.30	2,454,792.74	2,176,21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20,673.81	-1,773,564.80	-451,74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2,045,557.94	-3,526,751.49	-2,785,47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953,618.87	-2,065,642.90	-6,565,44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67,716.87	565,48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19,360.88	39,326,189.77	-7,140,440.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42,858.40	46,801.33	258,542.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268,488.10	2,107,170.38	350,68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3,731.18	37,265,820.72	-7,232,584.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3,610,023.23	4,905,424.67	-922,77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3,707.95	32,360,396.05	-6,309,810.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3,707.95	32,360,396.05	-6,309,810.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3,707.95	32,402,483.42	-6,095,163.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87.37	-214,64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83,707.95	32,360,396.05	-6,309,81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83,707.95	32,402,483.42	-6,095,16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87.37	-214,64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01,666.84	137,570,313.95	133,474,27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7,373.90	1,410,42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373.90	1,430,445.2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0,926.28	7,725,634.80	4,720,461.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926.28	7,725,634.80	4,740,46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926.28	-1,858,260.90	-3,310,01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855,630.45	6,001,342.99	8,687,34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57,297.29	145,320,161.38	142,161,615.0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98,112.00	108,109,371.44	140,725,791.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7,643.63	44,665,255.65	45,086,607.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221,945.61	42,876,844.32	44,390,920.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9,589.24	87,542,099.97	129,477,527.9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6,725.11	47,593,661.90	50,474,604.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733.75	2,584,115.74	3,697,996.7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6,805.28	42,462,100.01	39,362,82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51,894.79	3,744,922.05	5,318,06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9,970.77	16,859,347.65	8,408,8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4,353.65	53,922,699.69	59,490,67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395,471.69	8,093,837.16	17,408,72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235.59	33,619,400.28	69,986,85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00,359.74	175,524,656.26	205,906,23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62.45	-30,204,494.88	-63,744,61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753.14	1,556,644.50	2,932,22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0,079.55	6,613,435.05	3,681,20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1,326.41	8,170,079.55	6,613,435.0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杨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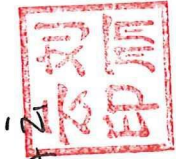
202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04,744.00		76,213,123.18				10,149,975.26		37,426,167.28		159,994,009.72		159,994,00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04,744.00		76,213,123.18				10,149,975.26		37,426,167.28		159,994,009.72		159,994,00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83,707.95		21,883,707.95		21,883,70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83,707.95		21,883,707.95		21,883,70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204,744.00		76,213,123.18				10,149,975.26		59,309,875.23		181,877,717.67		181,877,717.6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04,744.00			73,124,853.23				6,969,825.72		8,203,833.40		124,503,256.35	-268,479.61	124,234,77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04,744.00			73,124,853.23				6,969,825.72		8,203,833.40		124,503,256.35	-268,479.61	124,234,77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8,269.95				3,180,149.54		29,222,333.88		35,490,753.37	268,479.61	35,759,23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02,483.42		32,402,483.42	-42,087.37	32,360,39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8,269.95								3,088,269.95	310,566.98	3,398,836.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35,156.97								3,535,156.97	310,566.98	3,845,723.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6,887.02								-446,887.02		-446,887.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80,149.54		-3,180,14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80,149.54		-3,180,149.5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04,744.00			76,213,123.18				10,149,975.26		37,426,167.28		159,994,009.72		159,994,00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军

刘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07,865.00			32,822,986.99				6,969,825.72		14,298,996.94		87,799,67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07,865.00			32,822,986.99				6,969,825.72		14,298,996.94		87,799,67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6,879.00			40,301,866.24						-6,095,163.54		36,703,58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5,163.54		-6,095,16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6,879.00			40,301,866.24								42,798,745.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96,879.00			40,112,325.40								42,609,20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9,540.84								189,540.8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04,744.00			73,124,853.23				6,969,825.72		8,203,833.40		124,503,256.35
												-268,479.61
												124,234,776.74

法定代表人：

肖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云

杨博

肖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东盛利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640,659.56	20,229,608.32	15,514,332.93	短期借款		35,535,914.39	39,248,977.47	54,316,45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582,386.90	3,869,999.46	2,981,149.3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一）	208,466,468.42	162,898,921.62	113,966,108.79	应付账款		43,111,199.49	41,866,098.63	32,264,464.30
应收款项融资		29,201,145.33	36,504,188.88	20,710,778.53	预收款项		113,565,074.63	86,333,072.43	57,330,800.51
预付款项		2,820,617.58	2,171,768.61	3,075,452.1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280,766.41	1,010,565.97	270,681.27	应付职工薪酬		2,069,488.69	3,133,656.94	2,331,537.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4,823,385.34	5,618,502.53	2,186,136.7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21,874.11	6,946,329.02	1,998,941.70
存货		87,541,587.30	84,111,998.14	85,839,715.90	其中：应付利息		5,037,819.61	47,549.53	5,862,801.64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44,638.73	26,567,732.83	10,617,62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3,752,074.71	2,679,244.31	1,807,995.64
其他流动资产		261,395.54	270,255.27	973,533.07	流动负债合计		237,261,469.70	212,441,163.69	168,716,752.39
流动资产合计		351,795,027.04	311,067,306.27	243,331,752.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21,776,534.42	21,705,472.00	28,752,287.28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租赁负债			31,780.00	61,30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451,169.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671,837.78	1,352,256.94	823,269.53
固定资产		57,850,766.32	55,365,459.68	54,083,872.7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308,330.29	400,829.38	127,453.81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6,027,884.85	6,153,707.49	6,215,38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04,744.00	36,204,744.00	36,204,744.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80,250,184.35	80,250,184.35	76,851,34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4,359.12	3,104,795.51	2,975,016.57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2,018.44	2,658,754.39	91,150.0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23,359.02	91,683,546.45	87,492,876.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9,975.26	10,149,975.26	6,969,82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203,640.55	40,615,276.48	11,993,93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808,544.16	167,220,180.09	132,019,847.77
资产总计		449,518,386.06	402,750,852.72	330,824,62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9,518,386.06	402,750,852.72	330,824,628.86

法定代表人：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108,440,049.98	271,002,297.08	167,524,086.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69,651,717.51	186,873,743.22	131,359,864.31
税金及附加		661,172.92	1,498,599.58	880,856.02
销售费用		2,972,452.45	12,879,278.72	12,920,193.93
管理费用		3,705,002.21	9,802,133.00	11,107,834.29
研发费用		2,586,969.58	12,827,845.02	7,756,641.98
财务费用		624,982.47	3,000,420.48	3,396,557.60
其中：利息费用		613,226.49	2,811,346.50	3,122,652.05
利息收入		2,378.81	50,279.95	49,660.27
加：其他收益		411,039.77	2,230,803.61	2,115,09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220,673.81	-1,773,564.80	-451,48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0,482.78	-3,523,675.77	-2,752,75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3,618.87	-2,065,642.90	-6,565,44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685.81	597,62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24,017.15	37,442,511.39	-6,954,830.39
加：营业外收入		42,858.25	29,930.27	250,093.79
减：营业外支出		268,488.10	765,521.60	315,98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98,387.30	36,706,920.06	-7,020,726.41
减：所得税费用		3,610,023.23	4,905,424.67	-922,77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8,364.07	31,801,495.39	-6,097,95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8,364.07	31,801,495.39	-6,097,95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88,364.07	31,801,495.39	-6,097,951.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51,044.97	146,885,065.05	105,924,55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8,50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511.44	4,606,735.24	10,021,3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32,556.41	153,240,304.73	115,945,94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04,655.60	124,196,661.57	139,621,51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8,787.26	25,465,433.56	28,807,78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3,032.61	13,434,041.41	7,772,11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232.13	5,698,439.20	8,601,0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5,707.60	168,794,575.74	184,802,50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51.19	-15,554,271.01	-68,856,55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9,873.90	1,397,1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873.90	1,417,17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7,325.79	7,368,231.08	2,581,19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325.79	7,368,231.08	8,041,19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325.79	-6,098,357.18	-6,624,02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1,088.84	34,864,454.20	41,38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878.21	38,174,186.33	44,390,92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9,967.05	73,038,640.53	125,774,420.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6,653.52	44,250,342.56	42,375,06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975.56	2,037,394.39	2,787,24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40.00	3,613,490.34	1,07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969.08	49,901,227.29	46,237,2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997.97	23,137,413.24	79,537,20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479.01	1,484,785.05	4,056,62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3,278.67	5,828,493.62	1,771,86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0,799.66	7,313,278.67	5,828,493.62

法定代表人：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
9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云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博生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04,744.00			76,404,460.40				10,149,975.26		40,615,276.48		163,374,45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04,744.00			76,404,460.40				10,149,975.26		40,615,276.48		163,374,45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88,364.07		21,588,36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88,364.07		21,588,36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04,744.00			76,404,460.40				10,149,975.26		62,203,640.55		184,962,820.21

法定代表人：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



肖军

杨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博通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04,744.00			76,851,347.42				6,969,825.72		11,993,930.63		132,019,84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04,744.00			76,851,347.42				6,969,825.72		11,993,930.63		132,019,84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8,836.93				3,180,149.54		28,621,345.85		35,200,33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01,495.39		31,801,49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8,836.93								3,398,836.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45,723.95								3,845,723.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6,887.02								-446,887.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80,149.54		-3,180,149.54		
1.提取盈余公积								3,180,149.54		-3,180,14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204,744.00			80,250,184.35				10,149,975.26		40,615,276.48		167,220,180.09

法定代表人：

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07,865.00			36,549,481.18				6,969,825.72		18,091,882.50		95,319,05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07,865.00			36,549,481.18				6,969,825.72		18,091,882.50		95,319,05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6,879.00			40,301,866.24						-6,097,951.87		36,700,79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7,951.87		-6,097,95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6,879.00			40,301,866.24								42,798,745.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96,879.00			40,112,325.40								42,609,20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9,540.84								189,540.8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04,744.00			76,851,347.42				6,969,825.72		11,993,930.63		132,019,847.77

法定代表人：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2017年8月8日,经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杨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2020年3月20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更名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智能”“公司”或“本公司”),营业执照:91441900MA4WYDX98T,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硕	货币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2019年9月20日,博泰智能唯一股东杨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泰智能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杨硕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硕	货币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2019年12月31日,杨硕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48.4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845,000元)作价1,251,269.70元转让给新股东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00,000元),作价206,608元转让给新股东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3月2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4,845,000	48.45%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杨硕	货币	4,355,000	43.55%
3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博泰智能成立时及上述第一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已经由上述全体股东根据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足额缴纳。

2021 年 3 月 28 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泰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2021 年 3 月 31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14,535,000	48.45%
2	杨硕	货币	13,065,000	43.55%
3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00,000	8.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3 年 2 月 21 日，博泰智能股东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杨硕与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杨硕分别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 0.5928% 和 0.5328% 的股权（分别对应认缴出资 177,833 元和 159,847 元），作价 388,403 元和 349,091 元转让给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简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 0.768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30,640 元），作价 503,718 元转让给新股东东莞市简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14,357,167	47.8572%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杨硕	货币	12,905,153	43.0172%
3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7,040	8.3568%
4	东莞市简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30,640	0.7688%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023年3月8日，博泰智能、博泰智能创始人杨博、杨硕和全体股东与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000万元认购博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3,707,865元，取得博泰智能在增资完成后11%的股权。

2023年3月21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泰智能增加注册资本3,707,865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23年4月7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707,865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14,357,167	42.5929%
2	杨硕	货币	12,905,153	38.2853%
3	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707,865	11.0000%
4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7,040	7.4376%
5	东莞市简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30,640	0.6842%
合计			33,707,865	100.0000%

2024年4月10日，博泰智能股东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杨硕和东莞市简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60%	1,653,695.88	9,812,000
杨硕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40%	1,380,011.97	8,188,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杨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58%	106,438.65	631,600
东莞市简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42%	230,640.00	1,368,400

2024年4月29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33,707,865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12,703,471.12	37.6870%
2	杨硕	货币	11,418,702.38	33.8755%
3	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707,865.00	11.0000%
4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33,707.85	9.0000%
5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7,040.00	7.437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7,078.65	1.0000%
合计			33,707,865.00	100.0000%

2024年5月21日,博泰智能、博泰智能创始人杨博、杨硕和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关于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3,000万元和1,000万元认购博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1,872,659元和624,220元,取得博泰智能在增资完成后5.1724%和1.7241%的股权。

2024年5月31日,博泰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泰智能增加注册资本2,496,879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博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1,872,659元,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博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624,220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6,204,744 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12,703,471.12	35.0879%
2	杨硕	货币	11,418,702.38	31.5392%
3	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707,865.00	10.2414%
4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33,707.85	8.3793%
5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7,040.00	6.9246%
6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872,659.00	5.1724%
7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24,220.00	1.724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7,078.65	0.9310%
合计			36,204,744.00	100.0000%

2026 年 1 月 21 日，博泰智能、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MPC VII Pte.Ltd. 签订《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 10.241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07,865 元），作价 40,000,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 MPC VII Pte.Ltd.。

2026 年 2 月 5 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36,204,744 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12,703,471.12	35.0879%
2	杨硕	货币	11,418,702.38	31.5392%
3	MPC VII Pte.Ltd.	货币	3,707,865.00	10.2414%
4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33,707.85	8.3793%
5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7,040.00	6.9246%
6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872,659.00	5.1724%
7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24,220.00	1.724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7,078.65	0.9310%
合计			36,204,744.00	100.0000%

2026 年 2 月 10 日，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杨博签订《博泰智能装备（广



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17.89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478,770.27元),作价6,478,770.27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博。

2026年2月12日,博泰智能本次变更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36,204,744元,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硕	货币	11,418,702.38	31.5392%
2	杨博	货币	6,478,770.27	17.8948%
3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6,224,700.85	17.1931%
4	MPC VII Pte. Ltd.	货币	3,707,865.00	10.2414%
5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33,707.85	8.3793%
6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7,040.00	6.9246%
7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872,659.00	5.1724%
8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24,220.00	1.724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7,078.65	0.9310%
合计			36,204,744.00	100.0000%

(二) 公司概况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16号德州工业园D栋1楼,法定代表人杨博。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2家子公司,为兴华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传动)、直驱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驱传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 1%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



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折算差额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



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并表内关联方
一般客户	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五）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并表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



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七）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三）项应收账款的规定。

（十八）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



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一）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四）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做调整。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后，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 登记年限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2-3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 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一）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资料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三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



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详见其他说明（2）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详见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解释第17号明确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解释第18号明确了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注
博泰智能	15%	注 1
兴华传动	20%	注 2
直驱传动	25%	

注 1：博泰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兴华传动适用此政策。

(二)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1) 博泰智能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证书编号：GR202344004784，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2025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故 2026 年 1—3 月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兴华传动适用此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博泰智能适用此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906.00	724,606.00	625,179.00
银行存款	7,378,420.41	7,445,473.55	5,988,256.05
其他货币资金	12,783,056.10	13,232,593.25	12,116,314.90
合计	20,224,382.51	21,402,672.80	18,729,749.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除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余额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420,376.85	645,279.75	1,642,759.30
商业承兑票据	2,277,527.00	3,416,200.43	1,748,591.46
合计	3,697,903.85	4,061,480.18	3,391,350.76
减：坏账准备	115,516.95	191,480.72	105,430.77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582,386.90	3,869,999.46	3,285,919.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7,903.85	100.00	115,516.95	3.12	3,582,386.9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420,376.85	38.41			1,420,376.85
商业承兑票据	2,277,527.00	61.59	115,516.95	5.07	2,162,010.05
合计	3,697,903.85	100.00	115,516.95	3.12	3,582,386.90

（续上表）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1,480.18	100.00	191,480.72	4.71	3,869,999.46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645,279.75	15.89			645,279.75
商业承兑票据	3,416,200.43	84.11	191,480.72	5.61	3,224,719.71
合计	4,061,480.18	100.00	191,480.72	4.71	3,869,999.46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1,350.76	100.00	105,430.77	3.11	3,285,919.99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642,759.30	48.44			1,642,759.30
商业承兑票据	1,748,591.46	51.56	105,430.77	6.03	1,643,160.69
合计	3,391,350.76	100.00	105,430.77	3.11	3,285,91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1,420,376.85		
商业承兑票据	2,277,527.00	115,516.95	5.07
合计	3,697,903.85	115,516.95	3.12

(续上表)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645,279.75		
商业承兑票据	3,416,200.43	191,480.72	5.61
合计	4,061,480.18	191,480.72	4.71

(续上表)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1,642,759.30		
商业承兑票据	1,748,591.46	105,430.77	6.03
合计	3,391,350.76	105,430.77	3.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1,480.72		75,963.77			115,516.95
合计	191,480.72		75,963.77			115,516.95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5,430.77	86,049.95				191,480.72
合计	105,430.77	86,049.95				191,480.72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021.66	87,409.11				105,430.77
合计	18,021.66	87,409.11				105,430.77

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8,214.86
商业承兑票据		2,210,417.50
合计		3,588,632.36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7,264.30
商业承兑票据		3,073,978.65
合计		3,621,242.95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9,455.70
商业承兑票据		1,368,180.00
合计		2,607,635.70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436,628.73	170,183,378.68	104,956,035.65
1—2 年 (含 2 年)	3,177,239.92	1,742,496.80	16,679,074.37
2—3 年 (含 3 年)	1,240,870.32	940,571.32	156,152.32
3 年以上	7,000.00		
合计	220,861,738.97	172,866,446.80	121,791,262.34
减: 坏账准备	12,395,270.55	9,901,008.83	6,993,785.38
合计	208,466,468.42	162,965,437.97	114,797,476.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5,142.32	0.56	1,245,142.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616,596.65	99.44	11,150,128.23	5.08	208,466,468.42
其中:					
账龄组合	219,616,596.65	99.44	11,150,128.23	5.08	208,466,468.42
合计	220,861,738.97	100.00	12,395,270.55	5.61	208,466,468.42



(续上表)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5,142.32	0.72	1,245,142.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621,304.48	99.28	8,655,866.51	5.04	162,965,437.97
其中:					
账龄组合	171,621,304.48	99.28	8,655,866.51	5.04	162,965,437.97
合计	172,866,446.80	100.00	9,901,008.83	5.73	162,965,437.97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791,262.34	100.00	6,993,785.38	5.74	114,797,476.96
其中:					
账龄组合	121,791,262.34	100.00	6,993,785.38	5.74	114,797,476.96
合计	121,791,262.34	100.00	6,993,785.38	5.74	114,797,476.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铠屹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437,868.32	437,868.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德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7,274.00	807,2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5,142.32	1,245,142.32	100.00	——

(续上表)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铠屹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437,868.32	437,868.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德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7,274.00	807,2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5,142.32	1,245,142.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436,628.73	10,821,831.44	5.00
1—2 年 (含 2 年)	3,162,967.92	316,296.79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219,616,596.65	11,150,128.23	5.08

(续上表)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181,278.68	8,509,063.93	5.00
1—2 年 (含 2 年)	1,433,025.80	143,302.58	10.00
2—3 年 (含 3 年)	7,000.00	3,5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71,621,304.48	8,655,866.51	5.04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956,035.65	5,247,801.78	5.00
1—2 年 (含 2 年)	16,679,074.37	1,667,907.44	10.00
2—3 年 (含 3 年)	156,152.32	78,076.16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21,791,262.34	6,993,785.38	5.74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01,008.83	2,494,261.72				12,395,270.55
合计	9,901,008.83	2,494,261.72				12,395,270.55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93,785.38	3,048,116.94		140,893.49		9,901,008.83
合计	6,993,785.38	3,048,116.94		140,893.49		9,901,008.83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50,331.72	2,978,933.70		1,035,480.04		6,993,785.38
合计	5,050,331.72	2,978,933.70		1,035,480.04		6,993,785.38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0,893.49	1,035,480.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隆越科技 有限公司	19,745,099.17		19,745,099.17	8.94	987,254.96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18,938,319.55		18,938,319.55	8.57	946,915.98
肇庆兆阳装备技术 有限公司	18,384,386.56		18,384,386.56	8.32	919,219.3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15,531,589.30		15,531,589.30	7.03	776,579.47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 备有限公司	11,472,909.53		11,472,909.53	5.19	573,645.48
前五大客户合计	84,072,304.11		84,072,304.11	38.05	4,203,615.22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隆越科技 有限公司	19,486,439.76		19,486,439.76	11.27	974,321.99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17,957,752.45		17,957,752.45	10.39	897,887.6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05,439.94		11,105,439.94	6.42	555,272.00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 备有限公司	9,428,773.64		9,428,773.64	5.45	471,438.68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 限公司	8,019,202.66		8,019,202.66	4.64	400,960.13
前五大客户合计	65,997,608.45		65,997,608.45	38.17	3,299,880.42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 能源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20,987,009.97		20,987,009.97	17.23	1,527,347.7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11,240,753.40		11,240,753.40	9.23	562,037.6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8,861.06		8,168,861.06	6.71	408,443.05
深圳市中创盈自动 化有限公司	6,837,126.97		6,837,126.97	5.61	341,856.3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 份有限公司	5,571,872.26		5,571,872.26	4.57	346,321.40
前五大客户合计	52,805,623.66		52,805,623.66	43.35	3,186,006.18

注：深圳市鑫隆越科技有限公司为博泰智能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0,360,599.76	24,326,769.71	17,465,591.17
银行承兑票据	8,840,545.57	12,232,071.81	3,352,681.76
合计	29,201,145.33	36,558,841.52	20,818,272.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70,571.86	100.00	1,169,426.53	3.85	29,201,145.33
其中：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1,530,026.29	70.89	1,169,426.53	5.43	20,360,599.76
银行承兑票据	8,840,545.57	29.11			8,840,545.57
合计	30,370,571.86		1,169,426.53		29,201,145.33



(续上表)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57,588.80	100.00	1,498,747.28	3.94	36,558,841.52
其中: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5,825,516.99	67.86	1,498,747.28	5.80	24,326,769.71
银行承兑票据	12,232,071.81	32.14			12,232,071.81
合计	38,057,588.80		1,498,747.28		36,558,841.52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34,094.70	100.00	1,215,821.77	5.52	20,818,272.93
其中: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8,681,412.94	84.78	1,215,821.77	6.51	17,465,591.17
银行承兑票据	3,352,681.76	15.22			3,352,681.76
合计	22,034,094.70		1,215,821.77		20,818,272.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坏账准备	1,498,747.28		329,320.75			1,169,426.53
合计	1,498,747.28		329,320.75			1,169,426.53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坏账准备	1,215,821.77	282,925.51				1,498,747.28
合计	1,215,821.77	282,925.51				1,498,747.28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坏账准备	1,550,405.84		334,584.07			1,215,821.77
合计	1,550,405.84		334,584.07			1,215,821.77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0,785,446.13	19,144,703.44
银行承兑票据	61,057,225.69	
合计	71,842,671.82	19,144,703.44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1,478,595.50	23,731,851.94
银行承兑票据	52,701,068.73	
合计	64,179,664.23	23,731,851.94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7,984,642.80
银行承兑票据	31,141,300.74	
合计	31,141,300.74	17,984,642.8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52,265.86	84.22	1,867,737.33	71.34	3,316,404.31	10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59,471.50	15.78	750,253.09	28.66		
2 至 3 年 (含 3 年)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合计	2,911,737.36	100.00	2,617,990.42	100.00	3,316,404.3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莞市博思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552,000.00	18.96
佛山进生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5,977.04	16.69
东莞市深茂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30,057.22	11.34
浙江全顺机床有限公司	323,149.56	11.10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248,500.00	8.53
合计	1,939,683.82	66.62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莞市深茂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19,400.12	27.48
安徽亚磊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77,752.92	10.61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248,500.00	9.4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143,464.57	5.4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20,000.00	4.58
合计	1,509,117.61	57.64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莞市深茂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50,487.94	46.75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8,960.00	10.22
江苏威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3,100.00	4.31
浙江天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29,239.82	3.9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113,321.43	3.42
合计	2,275,109.19	68.60

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450.63	1,209,305.68	348,581.65
合计	382,450.63	1,209,305.68	348,581.6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30,242.56	1,202,405.98	192,809.11
1—2 年（含 2 年）	12,889.11	11,000.00	178,570.00
2—3 年（含 3 年）	114,240.00	114,240.00	9,400.00
3 年以上	16,000.00	16,000.00	9,600.00
合计	473,371.67	1,343,645.98	390,379.11
减：坏账准备	90,921.04	134,340.30	41,797.4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82,450.63	1,209,305.68	348,581.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46,429.11	155,240.00	235,571.25
员工借款（备用金）	111,079.00		18,626.64
往来款及其他	215,863.56	1,188,405.98	136,181.22
合计	473,371.67	1,343,645.98	390,379.1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371.67	100.00	90,921.04	19.21	382,450.63
其中：					
账龄组合	473,371.67	100.00	90,921.04	19.21	382,450.63
合计	473,371.67	100.00	90,921.04	19.21	382,450.63



(续上表)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645.98	100.00	134,340.30	10.00	1,209,305.68
其中:					
账龄组合	1,343,645.98	100.00	134,340.30	10.00	1,209,305.68
合计	1,343,645.98	100.00	134,340.30	10.00	1,209,305.68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379.11	100.00	41,797.46	10.71	348,581.65
其中:					
账龄组合	390,379.11	100.00	41,797.46	10.71	348,581.65
合计	390,379.11	100.00	41,797.46	10.71	348,581.6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340.30			134,340.30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43,419.26			43,419.2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90,921.04			90,921.04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797.46			41,797.4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109,659.09			109,659.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116.25			17,116.25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340.30			134,340.30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411.82			42,411.8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53,715.64			53,715.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4,330.00			54,330.00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797.46			41,797.4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340.30		43,419.26			90,921.04
合计	134,340.30		43,419.26			90,921.04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797.46	109,659.09		17,116.25		134,340.30
合计	41,797.46	109,659.09		17,116.25		134,340.30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411.82	53,715.64		54,330.00		41,797.46
合计	42,411.82	53,715.64		54,330.00		41,797.46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116.25	54,33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	174,148.56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79	8,707.43
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4,940.00	2~3 年 (含 3 年)	22.17	52,470.00
杨硕	备用金	50,079.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8	2,503.95
代垫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41,71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1	2,085.75
季小臣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3	1,000.00
前五大合计	——	390,882.56	——	82.57	66,767.13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鑫昂泰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5,136.52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83	26,756.82
广东锦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469.77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24	23,673.48
代垫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	166,553.69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0	8,327.69
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4,940.00	2~3 年 (含 3 年)	7.81	52,470.00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2,5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及 1-2 年	1.6	5,625.00
前五大合计	——	1,302,599.98	——	96.95	116,852.99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30,440.00	1-2 年 (含 2 年)	33.41	13,044.00
代垫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	122,933.22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49	6,146.66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	35,830.00	1-2 年 (含 2 年)	9.18	3,583.00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1,6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5.53	1,530.00
江苏瑞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801.25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0	840.06
前五大合计	——	327,604.47	——	83.92	25,143.72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02,128.89	1,213,118.25	24,789,010.64	24,428,347.96	1,785,451.72	22,642,896.24
在产品	9,242,881.39		9,242,881.39	3,666,917.91		3,666,917.91
库存商品	13,798,871.97	3,177,612.86	10,621,259.11	16,176,111.45	2,587,312.85	13,588,798.60
低值易耗品	515,289.94		515,289.94	384,858.79		384,858.79
半成品	38,722,702.55	2,568,537.12	36,154,165.43	41,442,459.90	1,894,736.79	39,547,723.11
发出商品	3,810,287.44	113,742.46	3,696,544.98	3,294,784.51	394,872.17	2,899,912.34
委托加工物资	2,522,435.81		2,522,435.81	1,380,891.15		1,380,891.15
合计	94,614,597.99	7,073,010.69	87,541,587.30	90,774,371.67	6,662,373.53	84,111,998.14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15,858.07	1,151,778.91	23,364,079.16
在产品	7,906,042.52		7,906,042.52
库存商品	16,136,290.18	3,156,682.52	12,979,607.66
低值易耗品	359,156.52		359,156.52
半成品	44,623,256.62	5,438,053.18	39,185,203.44
发出商品	2,660,262.97	637,978.28	2,022,284.69
委托加工物资	565,713.93		565,713.93
合计	96,766,580.81	10,384,492.89	86,382,087.9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并 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785,451.72			530,806.51	41,526.96		1,213,118.25
库存商品	2,587,312.85		652,588.50		62,288.49		3,177,612.86
半成品	1,894,736.79		718,094.42		44,294.09		2,568,537.12
发出商品	394,872.17		113,742.46		394,872.17		113,742.46
合计	6,662,373.53		1,484,425.38	530,806.51	542,981.71		7,073,010.69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51,778.91		1,019,666.16		385,993.35		1,785,451.72
库存商品	3,156,682.52		950,713.51		1,520,083.18		2,587,312.85
半成品	5,438,053.18			299,608.94	3,243,707.45		1,894,736.79
发出商品	637,978.28		394,872.17		637,978.28		394,872.17
合计	10,384,492.89		2,365,251.84	299,608.94	5,787,762.26		6,662,373.53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94,048.75		368,895.64		111,165.48		1,151,778.91
库存商品	2,379,397.14		1,635,333.72		858,048.34		3,156,682.52
半成品	1,919,559.71		3,923,239.98		404,746.51		5,438,053.18
发出商品	765,455.96		637,978.28		765,455.96		637,978.28
合计	5,958,461.56		6,565,447.62		2,139,416.29		10,384,492.8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含待认证、待抵扣进项)	261,395.54	270,255.27	182,056.51
预缴税费			881,033.57
合计	261,395.54	270,255.27	1,063,090.08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4,651,102.13	72,586,073.00	75,788,716.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651,102.13	72,586,073.00	75,788,716.33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724,111.14	1,400,082.31	53,889,874.91	2,436,297.34	3,241,760.18	98,692,12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94.36	23,082.72	3,963,451.32	29,292.04	60,176.99	4,119,197.43
（1）购置		23,082.72	3,963,451.32	29,292.04	60,176.99	4,076,003.07
（2）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3,194.36					43,19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7,767,305.50	1,423,165.03	57,853,326.23	2,465,589.38	3,301,937.17	102,811,323.31
二、累计折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93,612.33	1,190,948.89	15,505,140.86	1,448,069.62	1,668,281.18	26,106,05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876.45	47,738.71	1,291,801.26	120,510.24	145,241.64	2,054,168.30
（1）计提	448,876.45	47,738.71	1,291,801.26	120,510.24	145,241.64	2,054,16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6,742,488.78	1,238,687.60	16,796,942.12	1,568,579.86	1,813,522.82	28,160,221.18
三、减值准备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024,816.72	184,477.43	41,056,384.11	897,009.52	1,488,414.35	74,651,102.13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430,498.81	209,133.42	38,384,734.05	988,227.72	1,573,479.00	72,586,073.0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575,806.69	1,694,251.62	56,090,064.80	4,261,093.45	3,251,340.60	99,872,55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8,304.45	39,771.96	8,654,944.63	306,841.50	123,981.56	12,273,844.10
（1）购置		39,771.96	8,654,944.63	306,841.50	123,981.56	9,125,539.6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148,304.45					3,148,30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941.27	10,855,134.52	2,131,637.61	133,561.98	13,454,275.38
(1) 处置或报废		333,941.27	10,855,134.52	2,131,637.61	133,561.98	13,454,275.38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724,111.14	1,400,082.31	53,889,874.91	2,436,297.34	3,241,760.18	98,692,125.88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33,951.34	1,144,186.07	14,779,138.60	2,352,797.48	1,173,767.34	24,083,84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9,660.99	256,791.80	5,211,075.77	622,899.64	588,038.69	8,338,466.89
(1) 计提	1,659,660.99	256,791.80	5,211,075.77	622,899.64	588,038.69	8,338,46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028.98	4,485,073.51	1,527,627.50	93,524.85	6,316,254.84
(1) 处置或报废		210,028.98	4,485,073.51	1,527,627.50	93,524.85	6,316,254.84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93,612.33	1,190,948.89	15,505,140.86	1,448,069.62	1,668,281.18	26,106,052.88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430,498.81	209,133.42	38,384,734.05	988,227.72	1,573,479.00	72,586,073.0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41,855.35	550,065.55	41,310,926.20	1,908,295.97	2,077,573.26	75,788,716.33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575,806.69	1,481,550.17	55,997,336.49	5,908,534.16	2,800,370.28	100,763,59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071.36	5,139,665.30	275,398.23	497,426.96	6,132,561.85
(1) 购置		220,071.36	5,139,665.30	275,398.23	497,426.96	6,132,561.85
(2) 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7,369.91	5,046,936.99	1,922,838.94	46,456.64	7,023,602.48
(1) 处置或报废		7,369.91	5,046,936.99	1,922,838.94	46,456.64	7,023,602.4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575,806.69	1,694,251.62	56,090,064.80	4,261,093.45	3,251,340.60	99,872,557.16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91,600.50	847,635.63	10,856,505.37	2,662,163.92	642,283.00	18,000,18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2,350.84	302,627.67	5,315,009.44	1,274,274.79	548,557.55	9,082,820.29
(1) 计提	1,642,350.84	302,627.67	5,315,009.44	1,274,274.79	548,557.55	9,082,82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6,077.23	1,392,376.21	1,583,641.23	17,073.21	2,999,167.88
(1) 处置或报废		6,077.23	1,392,376.21	1,583,641.23	17,073.21	2,999,167.88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33,951.34	1,144,186.07	14,779,138.60	2,352,797.48	1,173,767.34	24,083,840.83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41,855.35	550,065.55	41,310,926.20	1,908,295.97	2,077,573.26	75,788,716.3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584,206.19	633,914.54	45,140,831.12	3,246,370.24	2,158,087.28	82,763,409.37

(2)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3) 公司坐落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车间一和车间二之间搭设有钢结构雨棚，并在雨棚下搭建了清洗室，暂未办理产权证。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7,339.45		107,339.45
合计	107,339.45		107,339.45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9,992.68		739,99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同到期			
(2) 其他			
4.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739,992.68		739,992.68
二、累计折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9,163.30		339,16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499.09		92,499.09
(1) 计提	92,499.09		92,49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同到期			
4.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431,662.39		431,662.39
三、减值准备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8,330.29		308,330.29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0,829.38		400,829.38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7,324.46	102,974.83	830,29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39,992.68		739,99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727,324.46	102,974.83	830,299.29
（1）合同到期	727,324.46		727,324.46
（2）提前退租		102,974.83	102,974.83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9,992.68		739,992.68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4,264.23	8,581.25	702,84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223.53	25,743.69	397,967.22
（1）计提	372,223.53	25,743.69	397,967.22
3. 本期减少金额	727,324.46	34,324.94	761,649.40
（1）合同到期	727,324.46		727,324.46
（2）提前退租		34,324.94	34,324.94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9,163.30		339,163.30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0,829.38		400,829.3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060.23	94,393.58	127,453.8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6,207.41	202,407.78	1,038,61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892.72	102,974.83	173,86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775.67	202,407.78	382,183.45
（1）合同到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2) 提前退租	179,775.67	202,407.78	382,183.45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7,324.46	102,974.83	830,299.29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7,957.37	39,357.07	357,314.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599.94	76,050.51	557,650.45
(1) 计提	481,599.94	76,050.51	557,650.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293.08	106,826.33	212,119.41
(1) 合同到期			
(2) 提前退租	105,293.08	106,826.33	212,119.4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4,264.23	8,581.25	702,845.48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060.23	94,393.58	127,453.8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8,250.04	163,050.71	681,300.75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90,530.00	1,322,617.23	12,913,14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1,590,530.00	1,322,617.23	12,913,147.23
二、累计摊销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2,131.60	700,606.18	1,832,737.7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57,952.65	99,296.01	157,248.66
(1) 计提	57,952.65	99,296.01	157,24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190,084.25	799,902.19	1,989,986.44
三、减值准备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400,445.75	522,715.04	10,923,160.79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458,398.40	622,011.05	11,080,409.45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90,530.00	961,296.47	12,551,82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320.76	361,320.76
(1) 购置		361,320.76	361,320.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90,530.00	1,322,617.23	12,913,147.23
二、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0,321.00	383,715.66	1,284,03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810.60	316,890.52	548,701.12
(1) 计提	231,810.60	316,890.52	548,70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2,131.60	700,606.18	1,832,737.78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458,398.40	622,011.05	11,080,409.45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90,209.00	577,580.81	11,267,789.81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90,530.00	566,683.68	12,157,21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612.79	394,612.79
(1) 购置		394,612.79	394,61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90,530.00	961,296.47	12,551,826.47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8,510.40	151,280.50	819,79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810.60	232,435.16	464,245.76
(1) 计提	231,810.60	232,435.16	464,24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0,321.00	383,715.66	1,284,036.66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90,209.00	577,580.81	11,267,789.8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922,019.60	415,403.18	11,337,422.78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兴华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72,612.65					672,612.65
合计	672,612.65					672,612.6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兴华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72,612.65					672,612.65
合计	672,612.65					672,612.6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兴华传动资产组	管理层将并购兴华传动形成的滑块生产及相关业务单元账面长期资产组合及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系该资产组的管理自成体系并独立运作。	基于业务性质及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兴华传动。	是

注：公司以合并成本减去兴华传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应持股份额，确认相应商誉 672,612.65 元。

兴华传动 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基于该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兴华传动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31,793.96	3,124,769.09	18,370,674.02	2,755,601.11	18,686,045.35	2,802,906.80
租赁负债	314,048.76	47,107.31	406,654.96	60,998.24	128,977.03	19,346.55
预计负债	1,671,837.78	250,775.67	1,352,256.94	202,838.54	823,269.53	123,490.43
预提费用	1,319,710.62	197,956.59	969,880.20	145,482.03	322,605.71	48,390.86
合计	24,137,391.12	3,620,608.66	21,099,466.12	3,164,919.92	19,960,897.62	2,994,134.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8,330.29	46,249.54	400,829.38	60,124.41	127,453.81	19,118.07
合计	308,330.29	46,249.54	400,829.38	60,124.41	127,453.81	19,118.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49.54	3,574,359.12	60,124.41	3,104,79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49.54		60,124.41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8.07	2,975,01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8.0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9,149.30	1,911,798.85	809,488.06
可抵扣亏损	2,775,245.99	3,037,940.32	4,732,044.92
合计	4,654,395.29	4,949,739.17	5,541,532.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到期			497,582.38	
2027 年到期	1,226,453.17	1,491,346.75	2,897,663.13	
2028 年到期	264,715.24	264,715.24	264,715.24	
2029 年到期	1,072,084.17	1,072,084.17	1,072,084.17	
2030 年到期	209,794.16	209,794.16		
2031 年到期	2,199.25			
合计	2,775,245.99	3,037,940.32	4,732,044.9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962,018.44		5,962,018.44	2,658,754.39		2,658,754.39
合计	5,962,018.44		5,962,018.44	2,658,754.39		2,658,754.39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1,150.00		91,150.00
合计	91,150.00		91,150.00

(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783,056.10	12,783,056.1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13,232,593.25	13,232,593.2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88,632.36	3,476,470.89	其他	已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621,242.95	3,446,873.32	其他	已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9,144,703.44	18,094,543.05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3,731,851.94	22,346,126.99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	6,528,486.60	6,202,062.27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147,407.00	6,790,036.65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固定资产	48,274,092.21	39,664,807.18	抵押	注(1)、注(2)、注(3)、注(4)	48,230,897.85	40,367,654.03	抵押	注(5)、注(6)、注(7)、注(8)
无形资产	11,590,530.00	10,400,445.75	抵押	注(1)、注(2)	11,590,530.00	10,458,398.40	抵押	注(5)、注(6)、
合计	101,909,500.71	90,621,385.24			107,554,522.99	96,641,682.64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116,314.90	12,116,314.9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07,635.70	2,539,226.70	其他	已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7,984,642.80	16,829,597.87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	12,036,921.31	11,434,029.90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7,610,285.01	31,335,341.19	抵押	注（9）、注（10）、注（11）、注（12）
无形资产	11,590,530.00	10,690,209.00	抵押	注（9）、注（10）
合计	93,946,329.72	84,944,719.56		

注：（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21,249,434.23 元（原值 26,298,630.99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 5,517,559.26 元（原值 6,234,53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34,381,106.69 元；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兴华传动以账面价值 9,775,382.49 元（原值 11,468,674.51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 4,882,886.49 元（原值 5,356,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2,573,999.30 元；

（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370,875.00 元（原值 1,290,000.00 元）的运输设备作为抵押为杨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系由于博泰智能因业务发展需要贷款采购车辆，而购车贷款需由个人申请，故公司以杨博个人名义申请购车贷款，并以购买的车辆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8,256,464.99 元（原值 9,200,857.51 元）的机器设备、以账面价值 12,650.47 元（原值 15,929.20 元）的其他设备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639,090.91 元；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21,518,453.72 元（原值 26,255,436.63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 5,548,731.90 元（原值 6,234,53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37,012,762.28 元；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兴华传动以账面价值 9,912,045.09 元（原值 11,468,674.51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 4,909,666.50 元（原值 5,356,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行取得长期借款 12,573,999.30 元；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447,468.75 元(原值 1,290,000.00 元)的运输设备作为抵押为杨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8,476,279.37 元(原值 9,200,857.51 元)的机器设备、以账面价值 13,407.10 元（原值 15,929.20 元）的设备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803,000.00 元；

(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19,842,531.68 元（原值 23,464,930.35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 5,673,422.46 元（原值 6,234,53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29,037,650.64 元；

(1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兴华传动以账面价值 10,099,323.67 元（原值 11,110,876.34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 5,016,786.54 元（原值 5,356,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3,993,999.19 元；

(1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639,642.09 元(原值 1,744,478.32 元)的运输设备作为抵押为杨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系由于博泰智能因业务发展需要贷款采购车辆，而购车贷款需由个人申请，故公司以杨博个人名义申请购车贷款，并以购买的车辆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753,843.75 元(原值 1,290,000.00 元)的运输设备作为抵押为杨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系由于博泰智能因业务发展需要贷款采购车辆，而购车贷款需由个人申请，故公司以杨博个人名义申请购车贷款，并以购买的车辆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9,845,723.74	17,197,370.34	19,902,666.67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	25,442,211.38	33,095,466.86	29,642,181.64
票据贴现	105,335.51	1,345,387.72	1,348,714.68
应收账款保理			3,422,891.31
合计	45,393,270.63	51,638,224.92	54,316,454.30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43,421,853.49	42,920,310.63	40,766,511.62
合计	43,421,853.49	42,920,310.63	40,766,511.6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539,481.12	563,381.55	1,240,628.68
应付采购货款	94,108,770.26	64,437,794.67	46,706,706.34
合计	94,648,251.38	65,001,176.22	47,947,335.02

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49,778.07	520,602.99	235,777.98
未结算销售返利	1,319,710.62	969,880.20	322,605.71
合计	2,069,488.69	1,490,483.19	558,383.6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32,358.49	12,150,517.09	12,726,085.45	6,756,790.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8,899.06	838,899.0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三、辞退福利		428,000.00	428,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32,358.49	13,417,416.15	13,992,984.51	6,756,790.13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63,237.14	43,162,121.55	39,193,000.20	7,332,358.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1,968.35	3,101,968.35	
三、辞退福利		233,808.00	233,80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63,237.14	46,497,897.90	42,528,776.55	7,332,358.49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19,819.25	36,462,861.15	36,919,443.26	3,363,237.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4,467.82	2,604,467.82	
三、辞退福利		23,580.98	23,580.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19,819.25	39,090,909.95	39,547,492.06	3,363,237.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2,033.01	10,667,448.25	11,262,426.61	6,657,054.65
2. 职工福利费		986,336.24	986,336.24	
3. 社会保险费	12,662.63	283,396.09	296,058.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62.63	250,152.36	262,814.99	
工伤保险费		32,317.51	32,317.51	
生育保险费		926.22	926.22	
4. 住房公积金		53,090.00	49,649.00	3,44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662.85	160,246.51	131,614.88	96,294.4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合计	7,332,358.49	12,150,517.09	12,726,085.45	6,756,790.13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7,853.00	38,298,564.66	34,304,384.65	7,252,033.01
2. 职工福利费		3,250,747.60	3,250,747.60	
3. 社会保险费	47,963.40	1,095,452.47	1,130,753.24	12,662.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63.40	969,310.49	1,004,611.26	12,662.63
工伤保险费		122,230.64	122,230.64	
生育保险费		3,911.34	3,911.34	
4. 住房公积金		73,292.00	73,29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20.74	444,064.82	433,822.71	67,662.8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363,237.14	43,162,121.55	39,193,000.20	7,332,358.49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1,258.65	31,751,806.06	32,305,211.71	3,257,853.00
2. 职工福利费		3,190,335.41	3,190,335.41	
3. 社会保险费		1,002,581.02	954,617.62	47,96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3,649.29	845,685.89	47,963.40
工伤保险费		104,009.96	104,009.96	
生育保险费		4,921.77	4,921.77	
4. 住房公积金		78,040.00	78,0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60.60	440,098.66	391,238.52	57,420.7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819,819.25	36,462,861.15	36,919,443.26	3,363,237.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803,627.17	803,627.17	
2. 失业保险费		35,271.89	35,271.89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8,899.06	838,899.06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968,434.19	2,968,434.19	
2. 失业保险费		133,534.16	133,534.16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01,968.35	3,101,968.35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488,062.21	2,488,062.21	
2. 失业保险费		116,405.61	116,405.61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04,467.82	2,604,467.82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392,985.73	4,204,382.51	
个人所得税	236,945.14	257,483.43	199,259.17
增值税	2,206,638.79	2,805,514.52	1,854,40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31.94	139,833.32	89,510.32
教育费附加	110,331.94	139,833.23	89,510.32
其他税种	176,289.26	47,953.85	25,909.99
合计	6,233,522.80	7,595,000.86	2,258,595.58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0,288.14	47,549.53	8,226,194.94
合计	2,470,288.14	47,549.53	8,226,194.9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保证金、押金			36,000.00
员工代垫款		47,549.53	183,014.10
其他往来款	2,470,288.14		8,007,180.84
合计	2,470,288.14	47,549.53	8,226,194.94

(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717,759.52	38,698,076.91	11,410,242.6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2,022.10	555,704.4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4,048.76	374,874.96	67,674.94
合计	36,031,808.28	39,154,973.97	12,033,622.06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9,528.63	407,581.36	718,539.9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3,482,835.22	2,271,662.95	1,239,455.70
合计	3,772,363.85	2,679,244.31	1,957,995.64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50,000.00	960,000.00	9,250,000.00
抵押借款	20,826,534.42	20,745,472.00	32,095,996.47
合计	21,776,534.42	21,705,472.00	41,345,996.47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租赁		31,780.00	61,302.09
合计		31,780.00	61,302.09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451,169.80
合计			451,169.8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期购车款			451,169.80
合计			451,169.80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671,837.78	1,352,256.94	823,269.53
合计	1,671,837.78	1,352,256.94	823,269.53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厂房专项基金补助	1,894,522.21		27,724.71	1,866,797.50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厂房专项基金补助	754,205.14	1,251,215.91	110,898.84	1,894,522.21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厂房专项基金补助	795,912.34		41,707.20	754,205.14

(三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杨硕	11,418,702.38			11,418,702.38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杨博		6,478,770.27		6,478,770.27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703,471.12		6,478,770.27	6,224,700.85
MPC VII Pte.Ltd.		3,707,865.00		3,707,865.0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707.85			3,033,707.85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040.00			2,507,040.00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2,659.00			1,872,659.00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220.00			624,2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78.65			337,078.65
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865.00		3,707,865.00	
合计	36,204,744.00	10,186,635.27	10,186,635.27	36,204,744.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杨硕	11,418,702.38			11,418,702.38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703,471.12			12,703,471.12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707.85			3,033,707.85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040.00			2,507,040.00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2,659.00			1,872,659.00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220.00			624,2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78.65			337,078.65
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865.00			3,707,865.00
合计	36,204,744.00			36,204,744.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杨硕	12,905,153.00		1,486,450.62	11,418,702.38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357,167.00		1,653,695.88	12,703,471.12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707.85		3,033,707.85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040.00			2,507,040.00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2,659.00		1,872,659.00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220.00		624,220.00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78.65		337,078.65
无锡崇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865.00			3,707,865.00
合计	33,707,865.00	5,867,665.50	3,370,786.50	36,204,744.00

（三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76,213,123.18			76,213,123.18
合计	76,213,123.18			76,213,123.18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72,677,966.21	3,845,723.95	310,566.98	76,213,123.18
其他资本公积	446,887.02	86,447.00	533,334.02	
合计	73,124,853.23	3,932,170.95	843,901.00	76,213,123.18

注：2025 年度资本（或股本）溢价增加 3,845,723.95 系本年度股份支付员工行权，其中 3,312,389.93 元为一次性授权的股份支付影响，剩余 533,334.02 元为股份支付等待期满员工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或股本）溢价减少 310,566.98 元，系公司在本期收购子公司直驱传动少数股东股权产生。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6,447 元，系公司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843,901 元，其中 533,334.02 元为股份支付等待期满员工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或股本）溢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32,565,640.81	40,112,325.40		72,677,966.21
其他资本公积	257,346.18	2,798,745.24	2,609,204.40	446,887.02
合计	32,822,986.99	42,911,070.64	2,609,204.40	73,124,853.23

注：2024 年度资本（或股本）溢价增加 42,911,070.64 元，其中 37,503,121 为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0,000,000 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96,879 元，计入实收资本 2,496,879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7,503,121 元；2,609,204.40 元系本年度股



份支付员工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798,745.24 元，系公司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2,609,204.40 元，股份支付等待期满员工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或股本）溢价。

（三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49,975.26			10,149,975.26
合计	10,149,975.26			10,149,975.26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69,825.72	3,180,149.54		10,149,975.26
合计	6,969,825.72	3,180,149.54		10,149,975.26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69,825.72			6,969,825.72
合计	6,969,825.72			6,969,825.72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26,167.28	8,203,833.40	14,298,996.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26,167.28	8,203,833.40	14,298,99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83,707.95	32,402,483.42	-6,095,163.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0,149.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9,309,875.23	37,426,167.28	8,203,833.40

注 1：根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各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167,743.19	69,107,399.59	270,293,705.94	184,685,396.83	166,191,050.50	129,296,649.88
其他业务	272,306.79		498,253.38		1,243,504.97	244,811.63
合计	108,440,049.98	69,107,399.59	270,791,959.32	184,685,396.83	167,434,555.47	129,541,461.5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其中：						
滚珠丝杠副	4,317,427.27	1,966,644.90	9,845,593.64	5,358,278.64	4,214,968.22	2,902,499.01
直线传动系统	81,149,198.35	51,777,318.31	197,994,901.55	133,531,609.90	131,550,879.39	102,065,793.26
直线导轨副	21,547,565.37	14,284,228.67	58,308,142.13	41,851,295.15	26,322,451.59	20,522,886.77
其他	1,425,858.99	1,079,207.71	4,643,322.00	3,944,213.14	5,346,256.27	4,050,282.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境内	108,440,049.98	69,107,399.59	270,791,959.32	184,685,396.83	167,434,555.47	129,541,461.51
境外						
按销售模式分类						
其中：直销	89,045,938.18	55,869,111.92	229,745,347.19	154,841,736.98	152,302,717.74	116,679,097.30
贸易商	19,394,111.80	13,238,287.67	41,046,612.13	29,843,659.85	15,131,837.73	12,862,364.21
合计	108,440,049.98	69,107,399.59	270,791,959.32	184,685,396.83	167,434,555.47	129,541,461.51

注：滚珠丝杠副指由丝杠、螺母及滚珠组成，通过滚珠在螺旋滚道内的循环运动，将旋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的精密传动部件；直线导轨副指由导轨、滑块及滚珠组成，通过滚动摩擦实现高精度导向的传动部件；直线传动系统即滚珠丝杠副等传动机构与直线导轨副的组合，通过集成直线导轨、传动机构（丝杠、皮带、直线电机等）、滑台、电机座、轴承座、限位开关等组件，实现精准的直线运动的机械模块化组件。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415.86	675,846.26	269,546.20
教育费附加	307,415.63	675,844.32	269,482.68
房产税	96,949.31	353,216.79	327,755.71
土地使用税	11,631.81	41,562.10	36,596.96
印花税	52,313.79	149,204.83	113,505.29
合计	775,726.40	1,895,674.30	1,016,886.84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279,388.40	8,811,784.89	6,586,765.89
业务招待费	363,963.00	1,356,984.21	1,770,698.62
折旧费	112,834.22	511,607.34	808,037.75
交通差旅费	85,053.24	594,610.68	863,612.32
物流费	57,686.89	300,706.96	123,897.6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3,124.77	118,799.57	175,231.11
广告宣传费		384,574.55	689,885.32
股权激励费用		769,708.82	1,474,969.51
其他	50,961.74	51,573.17	475,140.16
合计	2,973,012.26	12,900,350.19	12,968,238.32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837,618.56	5,885,987.33	4,642,757.95
折旧费	157,699.41	702,971.67	635,173.22
办公费	144,372.47	744,358.48	743,766.93
无形资产摊销	100,083.36	320,039.92	277,233.6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9,374.32	279,167.65	382,419.34
专业服务费	43,977.83	665,861.82	2,457,611.59
交通差旅费	39,534.52	305,774.10	365,058.07
业务招待费	25,842.59	50,714.88	92,027.68
税费	15,394.35	113,463.51	191,592.1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维修费		210,990.83	197,093.61
租赁费		75,589.24	241,332.19
装修费		183,173.87	355,862.94
股权激励费用		1,131,458.97	851,205.76
存货盘盈亏	1,166,362.83	-468,805.49	218,828.26
其他	139,217.35	220,170.18	273,562.55
合计	3,739,477.59	10,420,916.96	11,925,525.88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181,265.51	4,009,807.78	3,851,071.79
材料费	1,086,723.12	7,336,858.11	2,116,438.61
折旧费	91,672.56	364,410.11	424,319.05
无形资产摊销	57,165.30	228,661.20	187,012.14
股权激励费用		653,833.48	472,569.97
其他	170,143.09	234,274.34	705,230.42
合计	2,586,969.58	12,827,845.02	7,756,641.98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747,093.47	3,446,118.75	4,034,949.71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733.80	18,239.76	16,329.99
减：利息收入	2,554.32	54,994.16	61,096.52
手续费	15,519.21	265,578.34	331,423.05
合计	760,058.36	3,656,702.93	4,305,276.24

(四十一)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补贴	34,272.88	23,585.28	90,786.12
增值税加计抵减	359,807.71	1,177,781.23	1,781,733.02
其他税费减免		16,470.56	46,495.54
政府补助	47,724.71	1,236,955.67	257,199.58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441,805.30	2,454,792.74	2,176,214.26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0
票据贴现利息	-220,673.81	-373,564.80	-451,761.00
债务重组收益		-1,400,000.00	
合计	-220,673.81	-1,773,564.80	-451,744.10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963.77	-86,049.95	-87,409.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94,261.72	-3,048,116.94	-2,978,933.7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29,320.75	-282,925.51	334,584.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419.26	-109,659.09	-53,715.64
合计	-2,045,557.94	-3,526,751.49	-2,785,474.38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53,618.87	-2,065,642.90	-6,565,447.62
合计	-953,618.87	-2,065,642.90	-6,565,447.62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7,716.87	565,486.74
合计		-167,716.87	565,486.74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客户违约赔偿收入						
其他	42,858.40	42,858.40	46,801.33	46,801.33	258,542.03	258,542.0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42,858.40	42,858.40	46,801.33	46,801.33	258,542.03	258,542.03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3,231.48	343,231.48	41,486.17	41,486.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3,231.48	343,231.48	41,486.17	41,486.17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不可抗力损失（暴雨、台风）			1,468,219.26	1,468,219.26	10,034.00	10,034.00
其他	268,488.10	268,488.10	295,719.64	295,719.64	249,166.30	249,166.30
合计	268,488.10	268,488.10	2,107,170.38	2,107,170.38	350,686.47	350,686.47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9,586.84	5,035,203.61	95,99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563.61	-129,778.94	-1,018,772.86
合计	3,610,023.23	4,905,424.67	-922,774.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25,493,731.18	37,265,820.72	-7,232,584.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24,059.68	5,589,873.11	-1,084,887.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310.91	-97,977.44	-193,460.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092.39	625,597.45	1,141,731.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40.48	-100,739.88	-50,189.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9.81	113,237.57	268,058.89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232,827.26	-1,224,566.14	-1,004,026.25
所得税费用	3,610,023.23	4,905,424.67	-922,774.54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	2,382,390.52	215,492.38
利息收入	2,554.32	52,331.15	61,096.52
资金往来及其他	833,076.13	3,566,621.32	8,410,755.38
合计	855,630.45	6,001,342.99	8,687,34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费用	918,733.56	6,895,428.06	4,464,648.8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301.29	240,552.57	190,463.75
资金往来及其他	462,436.84	957,856.53	12,753,609.30
合计	1,395,471.69	8,093,837.16	17,408,721.88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融资保证金	449,537.15	2,114,211.99	4,093,485.13
票据贴现款	2,772,408.46	40,762,632.33	40,297,435.38
合计	3,221,945.61	42,876,844.32	44,390,920.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151,894.79	514,431.71	1,137,594.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750,000.00
融资保证金		3,230,490.34	2,430,475.59
合计	151,894.79	3,744,922.05	5,318,0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638,224.92	5,418,963.25	8,367.50	6,568.89	11,665,716.15	45,393,27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租赁负 债	374,874.96		91,068.59	151,894.79		314,048.7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长期借 款	38,698,076.91		1,695,372.58	4,675,689.97		35,717,759.52
长期借款	21,705,472.00	1,281,088.84			1,210,026.42	21,776,534.42
租赁负债	31,780.00				31,780.00	
其他应付款（计息 借款）		4,000,000.00	25,624.66	1,020,200.00	535,136.52	2,470,288.14
合计	112,448,428.79	10,700,052.09	1,820,433.33	5,854,353.65	13,442,659.09	105,671,901.47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4,316,454.30	57,953,433.78	361,372.37	20,257,470.15	40,735,565.38	51,638,224.9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租 赁负债	67,674.94		690,200.02	383,000.00		374,874.9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长 期借款	11,410,242.69		41,730,530.08	14,442,695.86		38,698,076.91
长期借款	41,345,996.47	20,274,454.20			39,914,978.67	21,705,472.00
租赁负债	61,302.09		739,992.68		769,514.77	31,780.00
其他应付款（计 息借款）	7,604,471.88	7,200,000.00	761,190.65	15,609,043.34		
合计	114,806,142.37	85,427,887.98	44,283,285.80	50,692,209.35	81,420,058.82	112,448,428.79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4,095,970.32	50,297,435.38	10,421,263.89	10,451,502.46	30,046,712.83	54,316,454.3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租 赁负债	550,120.11		655,148.83	1,137,594.00		67,674.9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长 期借款	6,189,812.80		19,643,135.27	14,422,705.38		11,410,242.69
长期借款	50,731,313.48	7,866,607.41			17,251,924.42	41,345,996.47
租赁负债	133,760.26		173,867.55		246,325.72	61,302.09
其他应付款（计 息借款）	9,224,964.02	27,220,000.00	457,901.06	29,298,393.20		7,604,471.88
其他应付款（应 付股权转让款）	1,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102,675,940.99	85,384,042.79	31,351,316.60	57,060,195.04	47,544,962.97	114,806,142.37

（五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1,883,707.95	32,360,396.05	-6,309,810.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3,618.87	2,065,642.90	6,565,447.62
信用减值损失	2,045,557.94	3,526,751.49	2,785,47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4,168.30	8,338,466.89	9,082,820.29
无形资产摊销	157,248.66	548,701.12	464,245.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499.09	397,967.22	557,65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716.87	-565,48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231.48	41,48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7,093.47	3,443,455.74	4,034,949.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0,000.00	-1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563.61	-129,778.94	-1,018,77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3,208.03	204,446.88	-7,793,43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42,470.37	-107,938,396.85	-32,857,53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18,285.28	25,066,904.27	-38,731,633.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62.45	-30,204,494.88	-63,744,615.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41,326.41	8,170,079.55	6,613,43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70,079.55	6,613,435.05	3,681,209.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753.14	1,556,644.50	2,932,225.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现金	7,441,326.41	8,170,079.55	6,613,435.05
库存现金	62,906.00	724,606.00	625,17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78,420.41	7,445,473.55	5,988,256.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1,326.41	8,170,079.55	6,613,435.05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76,556.10	13,226,093.25	12,109,814.90	受限资金
ETC 保证金	6,500.00	6,500.00	6,500.00	受限资金
合计	12,783,056.10	13,232,593.25	12,116,314.90	--

(五十一)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33.80	18,239.76	16,329.9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7,424.77	380,468.32	816,970.6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2,764.77	791,248.32	1,388,285.86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13,893.78	
合计					513,893.78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181,265.51	4,009,807.78	3,851,071.79
折旧费	91,672.56	364,410.11	424,319.05
材料费	1,086,723.12	7,336,858.11	2,116,438.61
交通差旅费	8,649.66	24,472.83	39,715.12
其他	218,658.73	1,092,296.19	1,325,097.41
合计	2,586,969.58	12,827,845.02	7,756,641.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86,969.58	12,827,845.02	7,756,641.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兴华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江门恩平	江门恩平	精密直线传动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直驱传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直驱传动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或财务报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94,522.21			27,724.71		1,866,797.50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会计科目或财务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其 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754,205.14	1,251,215.91		110,898.84		1,894,522.21	与资产 相关

(续上表)

会计科目或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其 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795,912.34			41,707.20		754,205.14	与资产 相关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7,724.71	1,236,955.67	257,199.58
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		5,117.78	
合计	47,724.71	1,242,073.45	257,199.5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信用额度管控、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日常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等带息债务。本公司通过做好资金筹划，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带息债务规模与结构，降低利率风险。

4.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日常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二) 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 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 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 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 依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1,057,225.69	52,701,068.73	31,141,300.7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0,785,446.13	11,478,595.50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平台上的背书行为不附追索权，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71,842,671.82	64,179,664.23	31,141,300.74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 方式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的金融 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	终止确认的金融 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背书或贴现	71,842,671.82	220,673.81	64,179,664.23	373,564.80
合计	--	71,842,671.82	220,673.81	64,179,664.23	373,564.80



(续上表)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31,141,300.74	-451,761.00
合计	--	31,141,300.74	-451,761.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29,201,145.33	29,201,145.33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36,558,841.52	36,558,841.5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20,818,272.93	20,818,272.93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29,201,145.33	36,558,841.52	20,818,272.93	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相近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博、杨硕和俎菲。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索菲诺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俎菲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升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俎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其他企业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升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恩平市万恩顺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杨硕的叔叔杨辛强控制的企业
天津精工德瑞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杨硕的叔叔杨辛强控制的企业
华匠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杨硕的兄弟杨帆控制的企业
崔凡	公司前任监事，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辞任
崔小江	崔凡的父亲
吴丽娟	崔凡的配偶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恩平市万恩顺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08,836.71	3,225,444.03	2,937,915.00
天津精工德瑞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824.00	280,958.07	329,842.43
华匠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8.58
吴丽娟	采购固定资产		76,930.00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5,198.12	8,000.00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712.00	3,840.00	2,86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华匠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690.7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6 年 1-3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车辆	29,824.77	29,824.77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7,600.00	27,600.0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烜菲	车辆	42,480.00	42,480.00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车辆	119,299.08	119,299.08		
吴丽娟	车辆		27,000.00	1,997.48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32,900.00	132,900.0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烜菲	车辆	56,640.00	56,640.00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车辆	80,282.29	80,282.29		
吴丽娟	车辆		9,000.00	802.20	102,974.83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33,980.00	233,98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支付利息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29,711.86	2,470,288.14	5,424.66

（续上表）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支付利息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11,578.08
杨博	1,700,000.00		1,700,000.00		57,685.89
杨硕	1,950,000.00		1,950,000.00		53,356.85
烜菲	4,200,000.00	500,000.00	4,700,000.00		108,041.10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支付利息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0	300,000.00	1,960,000.00		32,121.86
杨博	1,700,000.00			1,700,000.00	58,650.00
杨硕	1,950,000.00			1,950,000.00	67,275.00
烜菲	3,700,000.00	7,670,000.00	7,170,000.00	4,200,000.00	172,996.23
深圳市索菲诺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00	9,750,000.00		78,674.59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300,000.00	9,300,000.00		37,210.85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收取利息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2,663.01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并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由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博、杨硕、东莞市昂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2000055）	4,200,000.00	2020/6/9	2030/6/8	否
杨博、杨硕、沮菲、东莞市昂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2100019）	27,200,000.00	2020/6/9	2031/6/8	否
杨博、杨硕、沮菲、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2370017）	98,500,000.00	2020/6/9	2029/11/8	否
杨博、杨硕	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2300071）	28,500,000.00	2022/1/13	2036/1/12	否
杨博、杨硕	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2470121）	28,500,000.00	2023/5/16	2033/5/15	否
杨博、杨硕	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Z4750220230698 和 ZBZ4750220230699）	10,000,000.00	2023/9/14	2033/9/13	否
杨博、杨硕、沮菲、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江银最保字第 030 号、（2024）信江银最保字第 031 号和（2024）信江银最保字第 032 号）	30,000,000.00	2024/6/11	2027/12/31	否
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门分行恩平支行 2025 恩工最保字第 45 号 江门分行恩平支行 2025 恩工最保字第 46 号）	7,000,000.00	2025/8/22	2035/12/31	否
杨博、杨硕	银行融资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40819T00016001 和 757XY240819T00016003）	10,000,000.00	2024/8/20	2025/8/19	是
杨博、杨硕	银行融资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51014T00018402 和 757XY251014T00018403）	20,000,000.00	2025/10/15	2028/10/14	否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24263-001）	20,000,000.00	2026/3/19	2027/3/18	否

注：（1）东莞市昂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杨博控制的法人，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2023 年 5 月 19 日，崔小江、刘云肖（兴华传动原股东）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恩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2300071），为兴华传动履行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与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签订的



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2,850 万元内提供担保。2024 年 12 月 9 日，兴华传动向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将保证人调整为关联方杨博、杨硕和博泰智能。

5. 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杨博	代收代付汽车分期款	77,214.03	954,372.63	621,685.07

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款系杨博为公司代收代付购车按揭贷款。根据贷款银行风控要求，公司无法作为购车按揭贷款人，因此由杨博作为名义按揭贷款方，后续还款时由公司将按揭款支付给杨博后，由杨博代为支付给贷款银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购车按揭贷款已结清，该代收代付汽车分期款行为已终止。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80	754.39	391.13

（六）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硕	50,079.00	2,503.95				
其他应收款	杨博					2,126.64	106.33
其他应收款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35,136.52	26,756.82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89.11	5,478.91	22,500.00	5,625.00	21,600.00	1,530.00
合计		69,768.11	7,982.86	557,636.52	32,381.82	23,726.64	1,636.33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恩平市万恩顺餐饮有限公司	893,675.91	1,073,947.86	403,852.35
应付账款	天津精工德瑞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15,041.80	86,775.59	185,724.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1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崔凡		12,581.51	75,847.42
其他应付款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70,288.14		
其他应付款	杨博			1,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硕			1,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俎菲			3,954,471.88
合计		3,621,015.85	1,175,304.96	8,269,896.40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5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持股平台	315,582.00	1,743,334.00	425,432.00	2,395,090.89	101,120.00	600,000.00
合计	315,582.00	1,743,334.00	425,432.00	2,395,090.89	101,120.00	600,000.00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实施方案，202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金额折算成公司股权的入股价格为 5.52 元，低于当时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16.02 元，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持股平台	413,220.00	2,451,756.89	537,500.00	3,189,040.37	370,750.00	2,200,000.00
合计	413,220.00	2,451,756.89	537,500.00	3,189,040.37	370,750.00	2,200,000.00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实施方案，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金额折算成公司股权的入股价格为 5.93 元，低于当时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10.79 元，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实施方案，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金额折算成公司股权的入股价格为 5.93 元，低于当时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16.02 元，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2025 年 12 月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12,389.93

2、2024 年 3 月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3,334.02

3、2023 年 11 月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09,204.40

（三）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度		
管理人员	1,131,458.97	
销售人员	769,708.82	
研发人员	653,833.48	
生产人员	843,835.66	
合计	3,398,836.93	
2024 年度		
管理人员	851,205.76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474,969.51	
研发人员	472,569.97	
合计	2,798,745.24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及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票据已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71,842,671.82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436,628.73	170,117,045.68	104,187,591.58
1—2 年（含 2 年）	3,177,239.92	1,742,496.80	16,566,467.37
2—3 年（含 3 年）	1,240,870.32	933,571.32	156,152.32
3 年以上			
合计	220,854,738.97	172,793,113.80	120,910,211.27
减：坏账准备	12,388,270.55	9,894,192.18	6,944,102.48
合计	208,466,468.42	162,898,921.62	113,966,108.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5,142.32	0.56	1,245,142.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609,596.65	99.44	11,143,128.23	5.07	208,466,468.42
其中：					
账龄组合	219,609,596.65	99.44	11,143,128.23	5.07	208,466,468.42
其他组合					
合计	220,854,738.97	100.00	12,388,270.55	5.61	208,466,468.42

(续上表)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5,142.32	0.72	1,245,142.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547,971.48	99.28	8,649,049.86	5.04	162,898,921.62
其中：					
账龄组合	171,547,971.48	99.28	8,649,049.86	5.04	162,898,921.62
其他组合					
合计	172,793,113.80	100.00	9,894,192.18	5.73	162,898,921.62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910,211.27	100.00	6,944,102.48	5.74	113,966,108.79
其中：					
账龄组合	120,910,211.27	100.00	6,944,102.48	5.74	113,966,108.79
其他组合					
合计	120,910,211.27	100.00	6,944,102.48	5.74	113,966,108.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铠屹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437,868.32	437,868.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德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7,274.00	807,2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5,142.32	1,245,142.32	100.00	——

(续上表)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铠屹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437,868.32	437,868.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德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7,274.00	807,2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5,142.32	1,245,142.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436,628.73	10,821,831.44	5.00
1—2 年 (含 2 年)	3,162,967.92	316,296.79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219,609,596.65	11,143,128.23	5.07

(续上表)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114,945.68	8,505,747.28	5.00
1—2 年 (含 2 年)	1,433,025.80	143,302.58	1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71,547,971.48	8,649,049.86	5.04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187,591.58	5,209,379.58	5.00
1—2 年 (含 2 年)	16,566,467.37	1,656,646.74	10.00
2—3 年 (含 3 年)	156,152.32	78,076.16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20,910,211.27	6,944,102.48	5.74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94,192.18	2,494,078.37				12,388,270.55
合计	9,894,192.18	2,494,078.37				12,388,270.55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4,102.48	3,050,216.19		100,126.49		9,894,192.18
合计	6,944,102.48	3,050,216.19		100,126.49		9,894,192.18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57,943.58	2,951,461.98		965,303.08		6,944,102.48
合计	4,957,943.58	2,951,461.98		965,303.08		6,944,102.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隆越科技 有限公司	19,745,099.17		19,745,099.17	8.94	987,254.96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18,938,319.55		18,938,319.55	8.58	946,915.98
肇庆兆阳装备技术 有限公司	18,384,386.56		18,384,386.56	8.32	919,219.3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15,531,589.30		15,531,589.30	7.03	776,579.47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 备有限公司	11,472,909.53		11,472,909.53	5.19	573,645.48
前五大客户合计	84,072,304.11		84,072,304.11	38.06	4,203,615.22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隆越科技 有限公司	19,486,439.76		19,486,439.76	11.28	974,321.99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17,957,752.45		17,957,752.45	10.39	897,887.6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05,439.94		11,105,439.94	6.43	555,272.00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 备有限公司	9,428,773.64		9,428,773.64	5.46	471,438.68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 限公司	8,019,202.66		8,019,202.66	4.64	400,960.13
前五大客户合计	65,997,608.45		65,997,608.45	38.20	3,299,880.42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 能源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20,987,009.97		20,987,009.97	17.36	1,527,347.7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11,240,753.40		11,240,753.40	9.30	562,037.6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8,861.06		8,168,861.06	6.76	408,443.05
深圳市中创盈自动 化有限公司	6,837,126.97		6,837,126.97	5.65	341,856.3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 份有限公司	5,571,872.26		5,571,872.26	4.61	346,321.40
前五大客户合计	52,805,623.66		52,805,623.66	43.67	3,186,006.18

注：深圳市鑫隆越科技有限公司为博泰智能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766.41	1,010,565.97	270,681.27
合计	280,766.41	1,010,565.97	270,681.27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206.54	993,206.28	137,808.71
1—2 年（含 2 年）	12,889.11	11,000.00	150,070.00
2—3 年（含 3 年）	114,240.00	114,240.00	9,400.00
3 年以上	16,000.00	16,000.00	9,600.00
合计	366,335.65	1,134,446.28	306,878.71
减：坏账准备	85,569.24	123,880.31	36,197.4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0,766.41	1,010,565.97	270,681.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46,429.11	155,240.00	207,071.25
员工借款（备用金）	111,079.00		18,626.64
往来款及其他	108,827.54	979,206.28	81,180.82
合计	366,335.65	1,134,446.28	306,878.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335.65	100.00	85,569.24	23.36	280,766.41
其中：					
账龄组合	366,335.65	100.00	85,569.24	23.36	280,766.41
合计	366,335.65	100.00	85,569.24	23.36	280,766.41

(续上表)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4,446.28	100.00	123,880.31	10.92	1,010,565.97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1,134,446.28	100.00	123,880.31	10.92	1,010,565.97
合计	1,134,446.28	100.00	123,880.31	10.92	1,010,565.97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878.71	100.00	36,197.44	11.80	270,681.27
其中：					
账龄组合	306,878.71	100.00	36,197.44	11.80	270,681.27
合计	306,878.71	100.00	36,197.44	11.80	270,681.2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880.31			123,880.31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8,311.07			38,311.0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85,569.24			85,569.24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197.44			36,197.4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104,484.12			104,484.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801.25			16,801.25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880.31			123,880.31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960.64			37,960.6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47,766.80			47,766.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9,530.00			49,530.00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97.44			36,197.44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880.31		38,311.07			85,569.24
合计	123,880.31		38,311.07			85,569.24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197.44	104,484.12		16,801.25		123,880.31
合计	36,197.44	104,484.12		16,801.25		123,880.31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960.64	47,766.80		49,530.00		36,197.44
合计	37,960.64	47,766.80		49,530.00		36,197.4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00,000.00		24,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兴华传动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直驱传动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兴华传动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直驱传动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兴华传动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直驱传动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310,000.00	3,69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310,000.00	3,690,000.00				24,00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4,940.00	2~3 年 (含 3 年)	28.65	52,470.00
代垫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	82,736.54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58	4,136.8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26,091.00	1年以内(含1年)	7.12	1,304.55
杨硕	备用金	50,079.00	1年以内(含1年)	13.67	2,503.95
季小臣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46	1,000.00
合计	——	283,846.54	——	77.48	61,415.33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锦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469.77	1年以内(含1年)	41.74	23,673.48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605.05	1年以内(含1年)	36.37	20,630.25
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4,940.00	2~3年(含3年)	9.25	52,470.00
代垫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	79,885.46	1年以内(含1年)	7.04	3,994.27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2,500.00	1年以内(含1年)及1-2年	1.98	5,625.00
合计	——	1,093,400.28		96.38	106,393.00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4,940.00	1-2年(含2年)	34.20	10,494.00
代垫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	67,932.82	1年以内(含1年)	22.14	3,396.64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	35,830.00	1-2年(含2年)	11.68	3,583.00
江苏瑞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801.25	1年以内(含1年)	5.47	840.06
江门市思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1,600.00	1年以内(含1年)1-2年	7.04	1,530.00
合计	——	247,104.07	——	80.53	19,843.7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167,743.19	69,651,717.51	270,451,387.68	186,873,743.22
其他业务	272,306.79		550,909.40	
合计	108,440,049.98	69,651,717.51	271,002,297.08	186,873,743.22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653,905.97	129,500,760.41
其他业务	2,870,180.57	1,859,103.90
合计	167,524,086.54	131,359,864.3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0
其他投资收益	-220,673.81	-373,564.80	-451,505.46
合计	-220,673.81	-1,773,564.80	-451,488.56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948.35	524,00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24.71	1,253,426.23	303,69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850.37	1,101.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1,468,219.26	-10,03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0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629.70	-1,717,137.57	-50,65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2,38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58.24	-890,653.40	116,18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6.74	118.57
合计	-148,446.75	-4,774,422.59	661,850.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年 1-3 月利润	2025 年度利润	2024 年度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22.75%	-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9%	26.11%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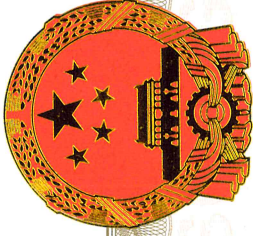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

杨博 肖军 刘丽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
童益恭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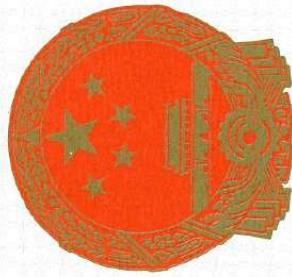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证书序号：00143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叶如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6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22198510062156



证书编号: 350100012244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叶如意
 注册编号: 350100012244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文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88110927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文佳
注册编号: 350100010094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李明华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3-05-02

工作单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352227199305024825

Identity card No.



李明华 350100010253

证书编号: 35010001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4)
2021年11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680163657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4)
2021年11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粤(2021) 恩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328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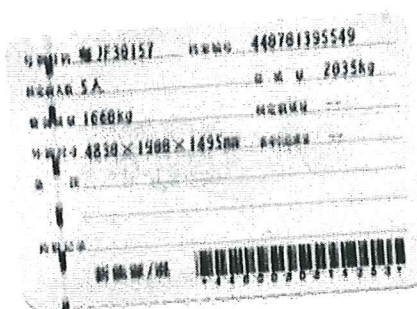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5010006GB0004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26666.67m ² / 房屋总建筑面积 16482.78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01日起2070年06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4)
2021年11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粤J059J5 车辆类型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广东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中业路新会工业园大南办事处11-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1043P32K1C75

广东省江门市 车辆识别代号 LJ11K0B05H170092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 H4114729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23-07-13 有效期至 2023-07-13

号牌号码 粤J059J5 档案编号 440701272394

核定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505kg 核定载质量 1735kg

外廓尺寸 5995×2200×2475mm 轴间距离

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8-07-13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粤J

检验记录

条码

44060602740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粤JF03666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广东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工业大道南智装31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7153HT6HEV
广东省江门市	车辆识别代号 LC6C76C45H463487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 Y2458999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4-12-27 有效期至 2024-12-27

号牌号码	粤JF03666	档案编号	44070142449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35kg
整备质量	166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30×1900×1495mm		
备注	---		
检验记录	新能源/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粤JF72137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广东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模糊)

使用性质: 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1E902000407153016HEV4

发动机号: 1C0C70C4404587924

市公安局交管局: 注册登记日期: 2024-10-08 有效期至: 2024-10-08

号牌号码: 粤JF72137 档案编号: 440701395551

核定载客: 5人 总质量: 2150kg

整备质量: 177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30 × 1900 × 1495mm 轴间距: ...

品牌型号: 新能源/混

4407000001395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粤JF7280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广东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大石村大石村一街一巷一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7153HEV

广东总队 车辆识别代号: LCDC79C4KH4509113

市公安局交 安全技术参数: Y24540522

通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24-08-31 有效期至: 2025-10-17

号牌号码: 粤JF72808 档案编号: 440701503312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035kg

整备质量: 16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30×1980×1495mm 排量/功率: --

能源种类: 纯电动/混动

新能源/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粤JF28118 车辆类型: 小型新能源汽车

所有人: 广东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涌镇工业路永隆街31-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EC2030BE28APBEV

广东省江门市 车辆识别代号: LCMFEUA3351047884

市公安局交 警车辆号牌: 25494038348

注册日期: 2025-05-21 有效期至: 2025-05-21

号牌号码: 粤JF28118 档案编号: 440701402374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303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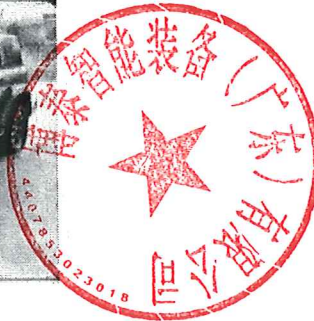
额定质量: 20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60×1930×1565mm 整备质量: 2500kg

品牌型号: 比亚迪

新能源/混

440000201107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粤JK616X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广东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川路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三车间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 LFV3A28WRL5683734
 厂牌型号 广汽传祺 GA6 1.5T 自动豪华版
 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至 2020-12-01 检验机构 江门市车管所

号牌号码 粤JK616X 档案编号 440700994329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050kg
 整备质量 1615kg 排量 1.5L
 外廓尺寸 4858×1847×1439mm 轴间距 2750mm
 燃料种类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粤JH119P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广东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镇工业大道南11-1号
 使用性质 营运 品牌型号 庆铃牌QL5643XXVBHAAJ
 厂牌型号 LVL0KNUG2H1063353
 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 粤A418544
 检验有效期至 2022-01-06 发证日期 2022-01-06

号牌号码 粤JH119P 车辆识别代号 440701116476
 核定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895kg 额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2160×3075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7-01-06
 加装顶板 风阻系数: 350kg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粤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S82H11 车型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广东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58号11栋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1028PY

广东省东莞市 车辆识别代号 LZWCAAGABJE1478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UJ8273061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9-07-05 有效期至 2021-05-12

号牌号码 粤S82H11 档案编号 441903214804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2300kg

整备质量 1319kg 核定载质量 851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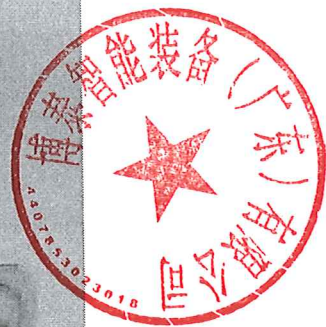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5220×1760×1900mm 燃料种类 汽油

强制报废期止: 2034-07-05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粤S

汽油

1430584487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粤SF21E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广东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见龙194幢208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保时捷WP0A1297
车架号	WP0A12972PL105337
发动机号	CS2089496
注册日期	2023-03-15
有效期至	2023-03-16

号牌号码	粤SF21E1	档案编号	441904689828
核定人数	4人	总质量	2515kg
整备质量	1976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49×1937×1423mm		
燃料种类	汽油		





第 35686583 号

商标注册证

BOTI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铸造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冷室压铸机；铸片机；金属加工用穿孔机；液压机；整形机；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截止）



注册人 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16号A栋2楼206

注册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1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47545193D01T210511

第 47545193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7）

第 37 类：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车辆加油站；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商品房建造；盖房顶；维修信息；汽车保养和修理；建筑咨询（截止）

注 册 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56号11栋

注册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4月20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1030811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车辆性能检测；材料测试；服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测量；校准（测量）；地质勘测；地质研究；油田勘测；建筑制图（截止）

注 册 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二区A1-2-厂房(4)三层304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9月06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6247699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 调节器（机器部件）；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联轴器（机器）；软管用机械绕轴；注油器（机器部件）；机器联动装置；万向节（截止）

注 册 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56号11栋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06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7555239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考勤机；自动计量器；半导体；电阻材料（截止）

注 册 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56号11栋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06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967509号

软件名称： 线性模组驱动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63841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884537



5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964778号

软件名称： 半封闭滚珠丝杆线性模组耐磨测试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63568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884269



2018年08月09日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064304号

软件名称： 线性模组定位精度测量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63520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897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967763号

软件名称： 线性模组结构仿真设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6386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884568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165528

No. 01165528

作品名称：博泰文化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作者：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2017年1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01月06日



以上事项，由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BOTAI



证书号第110710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预拉伸的模组

发 明 人：昌新宇;梁政彦

专 利 号：ZL 2020 2 0259962.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05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地 址：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56号11栋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0827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0710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昌新宇；梁政彦

证书号第1082945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内撑式夹具

发 明 人：昌新宇;梁政彦

专 利 号：ZL 2020 2 0260834.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05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地 址：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56号11栋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499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82945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昌新宇；梁政彦

证书号第108288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尘防水模组的结构

发 明 人：昌新宇;梁政彦

专 利 号：ZL 2020 2 0260836.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05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地 址：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56号11栋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473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82889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昌新宇；梁政彦

证书号第 1669992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滑轨自主排泄的密封装置

发 明 人：郭诗欣;郑春风;曹雄文;昌新宇;梁政彦

专 利 号：ZL 2021 2 2031042.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 A3 厂房 1-3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7149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69992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昌新宇；梁政彦

证书号第172661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通用皮带张紧结构

发 明 人：昌新宇;梁政彦

专 利 号：ZL 2021 2 2031962.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26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
区三区A3厂房1-3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2717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26616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昌新宇；梁政彦

证书号第 1631877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驱双动的抓取模组结构

发 明 人：郭诗欣;郑春风;黄明;昌新宇;梁政彦

专 利 号：ZL 2021 2 2243643.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 A3 厂房 1-3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437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1877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昌新宇；梁政彦

证书号第 1668977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抓取模组的密封结构

发 明 人：昌新宇;梁政彦

专 利 号：ZL 2021 2 2243981.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
区三区 A3 厂房 1-3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7149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68977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昌新宇；梁政彦

证书号第1601111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滑块加工的工装夹具

发 明 人：昌新宇;梁政彦

专 利 号：ZL 2021 2 2243987.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6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A3厂房1-3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294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01111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昌新宇；梁政彦

证书号第178470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滑块模组注油结构

发 明 人：杨博;郭诗欣;郑春风;黄明

专 利 号：ZL 2022 2 0142450.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19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8737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84703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博；郭诗欣；郑春风；黄明



证书号第192697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耐磨滚轮辅助支撑装置

发 明 人：昌新宇;梁政彦

专 利 号：ZL 2021 2 2031963.6

专 利 申 请 日：2021年08月26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
园区三区A3厂房1-3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6月30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2784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6月30日

证书号第192697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昌新宇;梁政彦

证书号第 183533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置注油的齿轮齿条模组

发 明 人：郭诗欣;郑春风;冯苡渊

专 利 号：ZL 2022 2 2488259.8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9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3775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835339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诗欣; 郑春风; 冯苾洲

证书号第184857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脱轨道的风琴罩

发 明 人：郑春风;冯尚源;郭诗欣

专 利 号：ZL 2022 2 2488315.8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09月20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2月21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5040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2月21日

证书号第1848577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春风;冯尚源;郭诗欣



证书号第188201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电机双向运动的皮带模组

发 明 人：郭诗欣;曹雄文;郑春风

专 利 号：ZL 2022 2 2489455.7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09月20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4月11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8450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4月1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82014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诗欣;曹雄文;郑春风



证书号第 438014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轴承滚珠半成品检验装置

发明人：葛云艳

专利号：ZL 2018 1 1386314.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二区 A1-2-厂房（4）三层 304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63295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38014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葛云艳



发明人：

葛云艳

证书号第 492520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可气压装钢珠的滑座

发明人：杨博；梁政彦；肖毅恒；郭诗欣

专利号：ZL 2020 1 0528655.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11 日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 56 号 11 栋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1589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92520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博；梁政彦；肖毅恒；郭诗欣

证书号第 565070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方便滚珠以及内圈安装的圆锥轴承

发 明 人：卢青青

专 利 号：ZL 2021 1 0096609.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92296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65070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卢青青

发明人：

卢青青



证书号第565468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钢球自动分配包装线

发明人：刘自珍

专利号：ZL 2021 1 0138224.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01日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81089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6546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刘自珍



发明人：

刘自珍

证书号第 564875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能够对圆形钢珠进行导料的轴承组装装置

发明人：谭启民

专利号：ZL 2021 1 0216546.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2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98399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564875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谭启民

发明人：

谭启民



证书号第712056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内嵌推杆滑台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发明人：郑春风;郭诗欣;冯尚源;杨博

专利号：ZL 2023 1 0271076.7

授权公告号：CN 116810458 B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郑春风;郭诗欣;冯尚源;杨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7048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双滑座联动方向切换的皮带模组结构

发明人：郑春风;郭诗欣;梁政彦;杨博

专利号：ZL 2023 1 0285594.4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2日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
1-1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81244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70486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2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春风;郭诗欣;梁政彦;杨博



证书号第737737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齿轮齿条传动结构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发明人：郭诗欣;郑春风;梁政彦;冯尚源;何小明;杨博

专利号：ZL 2023 1 0270812.7

授权公告号：CN 116816887 B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1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郭诗欣;郑春风;梁政彦;冯尚源;何小明;杨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48761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侧连模组同步轮观察窗结构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发明人：郭诗欣;郑春风;昌新宇;冯尚源

专利号：ZL 2023 1 0909928.0

授权公告号：CN 117108721 B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0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郭诗欣;郑春风;昌新宇;冯尚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28764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地轨地脚调节结构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发明人：郭诗欣;郑春风;昌新宇;冯尚源

专利号：ZL 2023 1 0285595.9

授权公告号：CN 116817092 B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郭诗欣;郑春风;昌新宇;冯尚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73698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使用单油嘴分配油量的直线模组滑块注油结构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发明人：冯尚源;周利万;梁政彦;杨博

专利号：ZL 2024 2 2724108.7

授权公告号：CN 22375447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1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冯尚源;周利万;梁政彦;杨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50629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滑块沟槽测量检具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发明人：宁良琼;邓昌社;梁政彦;杨博

专利号：ZL 2024 2 2733284.7

授权公告号：CN 22352572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1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1月0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宁良琼;邓昌社;梁政彦;杨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35268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测量导轨基面研磨检具

专利权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52940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发明人：曹成志;谭广烽;梁政彦;杨博

专利号：ZL 2024 2 2733268.8

授权公告号：CN 223368979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1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9月2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曹成志;谭广烽;梁政彦;杨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rbotai.com 已由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name rbotai.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rbotai.com

域名持有者：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Registrant: bo tai zhi neng zhuang bei (guang dong) you xian
gong si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
云计算(北京) 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日期：2017-10-26

域名到期日期：2026-10-26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所列域名的合法持有人。该域名持有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侵权、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的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持有人本人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给其他人、域名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域名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证书打印日期：【2026】年【05】月【12】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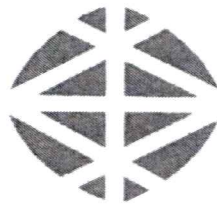
承诺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 号：东洲评委（202607005）号

委托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6年5月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或）评估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 (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 股权收购/转让 ☐ 对外投资 ☐ 企业/股东增资 ☐ 股权抵押
☐ 改制股份公司 ☐ 改制有限公司 ☐ 企业改制
☐ 资产收购/转让 ☐ 资产处置 ☐ 资产抵押 ☐ 资产出租
☐ 企业破产/清算
☐ 财务目的
☐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75% 股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 ☐ 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部分资产、负债 ☐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评估范围

-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全部资产
 ☐ 全部负债
☐ 部分资产
 ☐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情况: _____/_____. (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与委托人协商确认 (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 叁 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400,000.00 元,项目旅差费用由委托人全部予以承担,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元 (含增值税)。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 (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 1、资产评估报告完成经委托方验收并向受托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之后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人民币 20 万元);
- 2、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过会后,并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其余的 50% 尾款 (人民币 20 万元)。

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 (未约定划“/”)。

(三)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天山路 1717 号 SOHO 天山广场 T2 座 11 楼

联系人: 刘 臻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一经发现,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4,5项所列事由,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受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天山路1717号SOHO天山广场T2座11楼

联系人: 刘臻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4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十二、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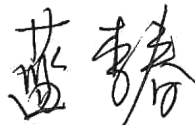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12 号 350001

送达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12 号

联系人: 吴晓航

联系电话: 13509348815

传真号码: 0591-88267278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天山路 1717 号 SOHO 天山广场 T2 座 11 楼

联系人: 刘臻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201403)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签订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项目负责人: 刘臻

联系方式: 13818231060

地址: 上海市天山路 1717 号 SOHO 天山广场 T2 座 11 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天山路 1717 号 SOHO 天山广场 T2 座 11 楼

联系人: 刘臻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41204074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首页 - 新闻报道 - 要闻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截至2026年4月3日)

发布部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布时间: 2026-04-07 浏览次数: 435508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4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6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8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9
1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0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信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宏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私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1020001

设立备案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立公函编号：沪国资评[1998]45号

设立公函日期：1998年03月1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天山
soho-T2栋11楼

成立日期：1996年02月14日

资产评估师数：85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6年）

有效期：2027年04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130017

会员姓名: 刘臻

证件号码: 310104*****8

所在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250096

会员姓名: 魏天民

证件号码: 321023*****4

所在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本人印鉴:



签名:

魏天民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刘臻、魏天民等人对贵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6】第 17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臻
31130017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魏天民
31250096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七月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下：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8,880.85 万元，评估值 50,530.74 万元，评估增值 31,649.89 万元，增值率 167.63%。

合并口径下，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8,187.77 万元，评估值 50,530.74 万元，评估增值 32,342.97 万元，增值率 177.8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因此采用收益法较账面值增值较大。